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28 日（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五會議室

主席：吳政憲學務長

紀錄：林宛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代表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共 37 人，扣除請假人數，現已過半代表簽到，已達開會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 二、預計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面更新學生宿舍冷氣設備，改採節能變頻機型，除可降低耗電、節省費用外，亦能提升住宿品質。期望藉由設備更新，使整體住宿占床率提升至 82% 至 85%。
- 三、因應國際化需求以及國際學人宿舍、家庭房、育嬰空間、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及女宿供不應求等問題，均將以男宿「仁齋」作為調整與規劃重點。配合「新宿舍運動」及自有宿費運用，將進行整體裝修工程，預計於明年度啟動相關作業。
- 四、校長指示學生反映諮商等待時間過長，因此暫停「緊急諮商」改「緊急處遇」。另，因應「學生輔導法」修訂，師生比由原本 1 位心理師或社工師服務 1,200 名學生，改為 1 位服務 900 名學生，所以各大學都在增聘心理師、社工師，再者，本校已聘用到人力，但對方需於原單位 1 至 2 個月的交接期，故短期仍有新舊制度銜接之空窗。但本校這學期還是讓學生等待時間從 21.7 天縮短到 3.2 天，只要學生於預約時不指定心理師，即可於 7 個工作天內（不含週六、週日）安排第一次晤談；第一次與第二次晤談間，學生亦可依需求更換心理師。在首次諮商對接方面，人數已提升至 413 人，較舊制增加 62 人；每位完成首次對接的學生，一學期提供 6 次晤談。整體而言，隨心理師與社工師人力逐步到位，能量提升，在廣度與深度的支持能夠兼籌並顧。
- 五、現今大學師生在情緒調節方面普遍面臨挑戰，相關個案亦有增加趨勢。基於此，教育部積極推動社會情緒學習(SEL)，以強化學生的情緒韌性與自我調節能力。教育部已於本年度下半年補助本校 50 萬元，並於明年 1 至 7 月再補助 50 萬元，以支持校內推動 SEL 方案。相關活動將結合社團參與、體育運動、健康促進等面向，希望協助學生在身心上更為健全，並能在校園中安心學習與生活。

貳、工作報告

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附錄 1）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 1 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案 由：為避免學生浮濫申請心理假，請學務處研擬請假說明並宣導學生周知。

決 議：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新生入學時加強學生的宣導，並持續透過每學期各院的導師會議向導師說明，亦請各系所導師透過導生會議向學生們宣導與說明，以使學生充分了解並適當使用此假別。

執行情形：生輔組業於 114 年 9 月 1 日新生入學指導課程，針對新生加強宣導，另本學期學務處參與各學院導師會議，亦於簡報中加入宣導。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5 條修正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以興學字第 1140300560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肆、會議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14 臺教綜(六)第 1140094136 號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規定公告之原住民歲時祭儀假修正為 3 日。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生理假、公假、產前假、婉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及心理健康假十一種，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其規定如下：</p> <p>一、事假：於事前以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未成年者需檢附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除突發重大事故者，不得事後補請。</p> <p>二、病假：一日以內，以健保醫療院所看病收據證明，超過一日者，健保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並於病假結束後二日內辦理請假手續。</p> <p>三、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出示證明。</p> <p>四、公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師長證明：本校各單位師長，指派學生辦理公務時，應由系主任、室主任、組長以上主管簽章出具證明。 (二) 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三)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四) 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教學活動，經系主任(所長或學程主任)同意者。 (五)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六) 參加政府機關依法主辦之考試、訓練或其辦理之活動，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七) 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 	<p>第二條 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生理假、公假、產前假、婉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及心理健康假十一種，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其規定如下：</p> <p>一、事假：於事前以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未成年者需檢附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除突發重大事故者，不得事後補請。</p> <p>二、病假：一日以內，以健保醫療院所看病收據證明，超過一日者，健保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並於病假結束後二日內辦理請假手續。</p> <p>三、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出示證明。</p> <p>四、公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師長證明：本校各單位師長，指派學生辦理公務時，應由系主任、室主任、組長以上主管簽章出具證明。 (二) 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三)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四) 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教學活動，經系主任(所長或學程主任)同意者。 (五)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六) 參加政府機關依法主辦之考試、訓練或其辦理之活動，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七) 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6條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3日放假。比照心理健康假，學期中重要考試、期末考試不得請假。

<p>五、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p> <p>(一)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流產者須檢附流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懷孕、分娩、流產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p> <p>(二)產前假、娩假：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p> <p>(三)流產假：妊娠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以上均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p> <p>(四)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p> <p>六、喪假：因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葬者，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給喪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具原住民族<u>身分</u>之學生，遇歲時祭儀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u>條例</u>」<u>每學年</u>得申請放假<u>三日</u>，<u>得分次或連續申請</u>。申請放假時，需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原住民族別之文件。</p> <p>八、心理健康假：學生因心理不適致就學有困難者，得申請心理健康假。每學期以三日為限，無須檢附證明，學期中重要考試、期末考試不得請假。</p>	<p>五、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p> <p>(一)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流產者須檢附流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懷孕、分娩、流產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p> <p>(二)產前假、娩假：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p> <p>(三)流產假：妊娠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以上均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p> <p>(四)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p> <p>六、喪假：因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葬者，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給喪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具原住民族<u>身分</u>之學生，遇歲時祭儀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u>辦法</u>」得申請放假<u>二日</u>。申請放假時，需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原住民族別之文件。</p> <p>八、心理健康假：學生因心理不適致就學有困難者，得申請心理健康假。每學期以三日為限，無須檢附證明，學期中重要考試、期末考試不得請假。</p>	
---	---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98年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2年3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年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2、5條)
 105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5條)
 112年11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2條)
 113年11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5條)
114年1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2條)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假，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生理假、公假、產前假、婉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及心理健康假十一種，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其規定如下：

一、事假：於事前以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未成年者需檢附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除突發重大事故者，不得事後補請。

二、病假：一日以內，以健保醫療院所看病收據證明，超過一日者，健保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並於病假結束後二日內辦理請假手續。

三、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出示證明。

四、公假：

(一) 師長證明：本校各單位師長，指派學生辦理公務時，應由系主任、室主任、組長以上主管簽章出具證明。

(二) 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三)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四) 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教學活動，經系主任(所長或學程主任)同意者。

(五)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六) 參加政府機關依法主辦之考試、訓練或其辦理之活動，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七) 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

五、產前假、婉假、流產假、陪產假：

(一) 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流產者須檢附流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懷孕、分娩、流產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二) 產前假、婉假：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婉假四十二日(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三) 流產假：妊娠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以上均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四) 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喪假：因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葬者，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給喪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遇歲時祭儀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每學年得申請放假三日，得分次或連續申請。申請放假時，需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原住民族別之文件。

八、心理健康假：學生因心理不適致就學有困難者，得申請心理健康假。每學期以三日為限，無須檢附證明，學期中重要考試、期末考試不得請假。

第三條 在正式上課時間內，不得因課外活動申請公假，但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學生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假必須親自辦理，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辦。
二、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者得於七日內(含當天，不含非上班日)補辦請假手續外，所有請假均須事先辦理。請假未經核准，概以未行請假論。

第五條 準假權責依請假日數，規定如下：

一、一至二日：由授課教師核定。惟全校運動會由導師核定。
二、三至五日：由授課教師、導師核定。
三、六至十五日：由授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核定。
四、十六(含)日以上：由授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學務長、教務長核定。

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傑出金鑰獎頒授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符合現行作法，「應屆畢業傑出學生」擬修訂為「應屆學士班畢業
傑出學生」。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傑出金鑰獎頒授辦法」
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激勵青年敦品勵學，表揚應屆 <u>學士班</u> 畢業傑出學生，以培植人才，蔚為國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激勵青年敦品勵學，表揚應屆畢業傑出學生，以培植人才，蔚為國用，特訂定本辦法。	修訂「應屆畢業生」為「應屆學士班畢業傑出學生」、「應屆學士班畢業學生」，以符合現法。
第二條 甄選方式： 一、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各學院於應屆 <u>學士班</u> 畢業生中，品學特優者，每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每屆得甄選一人(有雙班之各系可選拔兩名)。 三、由各學院院長邀集有關人員，組成甄選小組，依甄選標準及前款所述之甄選名額，選拔金鑰獎候選人。 四、學務處生輔組負責彙整以上推薦學生資料，簽請校長核定當選名單。	第二條 甄選方式： 一、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各學院於應屆畢業生中，品學特優者，每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每屆得甄選一人(有雙班之各系可選拔兩名)。 三、由各學院院長邀集有關人員，組成甄選小組，依甄選標準及前款所述之甄選名額，選拔金鑰獎候選人。 四、學務處生輔組負責彙整以上推薦學生資料，簽請校長核定當選名單。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傑出金鑰獎頒授辦法

73 年 1 月 25 日 72 學年度第 1 次訓育委員會訂定
106 年 4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14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激勵青年敦品勵學，表揚應屆學士班畢業傑出學生，以培植人才，蔚為國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甄選方式：

- 一、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二、各學院於應屆學士班畢業生中，品學特優者，每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每屆得甄選一人(有雙班之各系可選拔兩名)。
- 三、由各學院院長邀集有關人員，組成甄選小組，依甄選標準及前款所述之甄選名額，選拔金鑰獎候選人。
- 四、學務處生輔組負責彙整以上推薦學生資料，簽請校長核定當選名單。

第一條 甄選標準：

- 一、在校四(五)學年七(九)學期中，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並有詳盡具體優良事蹟者。(請附送在校期間成績單)。
- 二、在校期間，曾獲頒「菁莪獎」者。(請附送榮譽證書影印本)。

第二條 獎勵方式：

- 一、金鑰獎學生頒發中英文證書一紙。
- 二、金鑰獎獲獎者依「斐陶斐學會」規定擇優推薦為該學會會員。

第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第一、二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符合現行作法，「應屆畢業傑出學生」擬修訂為「應屆學士班畢業傑出學生」。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
第一、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啟導青年進德修業，獎勵本校應屆<u>學士班</u>優秀畢業學生，並收在校學生「見賢思齊」之效，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甄選方式：</p> <p>一、德智獎：</p> <p>(一) 由各系系主任於每年四月底前邀集班導師、系教官及相關教授，組成甄選小組，就該系應屆<u>學士班</u>畢業學生中遴選品學兼優之學生乙名（有雙班之各系可選拔兩名），經該院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布獎勵。</p> <p>(二) 德智獎之獲獎學生，在校四(五)學年、七(九)學期中學業平均成績應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p> <p>二、服務獎：</p> <p>(一) 由學生事務處及各學系(學位學程)得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分別邀集所屬各社團指導老師或所屬教職員組成甄選小組，選拔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事實表現之應屆<u>學士班</u>畢業學生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p> <p>(二) 服務獎之獲獎學生，在各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不含申請時之當學期成績)，學業平均成績應在六十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p> <p>(三) 獲獎學生推薦名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事務處二十名為原則。 2. 每一學系(學位學程)得各推薦一名。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啟導青年進德修業，獎勵本校應屆優秀畢業學生，並收在校學生「見賢思齊」之效，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甄選方式：</p> <p>一、德智獎：</p> <p>(一) 由各系系主任於每年四月底前邀集班導師、系教官及相關教授，組成甄選小組，就該系應屆畢業學生中遴選品學兼優之學生乙名（有雙班之各系可選拔兩名），經該院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布獎勵。</p> <p>(二) 德智獎之獲獎學生，在校四(五)學年、七(九)學期中學業平均成績應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p> <p>二、服務獎：</p> <p>(一) 由學生事務處及各學系(學位學程)得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分別邀集所屬各社團指導老師或所屬教職員組成甄選小組，選拔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事實表現之應屆畢業學生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p> <p>(二) 服務獎之獲獎學生，在各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不含申請時之當學期成績)，學業平均成績應在六十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p> <p>(三) 獲獎學生推薦名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事務處二十名為原則。 2. 每一學系(學位學程)得各推薦一名。 	修訂「應屆畢業生」為「應屆學士班畢業學生」，以符合現行作法。

國立中興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

73年1月25日 72學年度第1次訓育委員會訂定
 94年6月9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2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4月2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年11月2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4年11月28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啟導青年進德修業，獎勵本校應屆學士班優秀畢業學生，並收在校學生「見賢思齊」之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甄選方式：

一、德智獎：

- (一) 由各系系主任於每年四月底前邀集班導師、系教官及相關教授，組成甄選小組，就該系應屆學士班畢業學生中遴選品學兼優之學生乙名（有雙班之各系可選拔兩名），經該院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布獎勵。
- (二) 德智獎之獲獎學生，在校四（五）學年、七（九）學期中學業平均成績應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

二、服務獎：

- (一) 由學生事務處及各學系(學位學程)得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分別邀集所屬各社團指導老師或所屬教職員組成甄選小組，選拔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事實表現之應屆學士班畢業學生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 (二) 服務獎之獲獎學生，在各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不含申請時之當學期成績)，學業平均成績應在六十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
- (三) 獲獎學生推薦名額如下：

1. 學生事務處二十名為原則。
2. 每一學系(學位學程)得各推薦一名。

第三條 應屆優秀畢業生甄選表及成績單應依規定時限填送；如為轉學生尚須附轉學前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表。

第四條 獲選為優秀畢業生者公開頒發獎狀一紙及榮譽彩帶一幅，以示獎勵。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二、四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奉 114 年 10 月 2 日校長指示辦理。
- 二、經體育室與本處協調決議，本校在學學生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獎，由體育室依本校全國大專院校運動競賽體育獎學金頒授辦法予以獎勵；本校學生社團參加其他校外競賽，則依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敘獎，爰本案擬依上開決議修正旨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 三、為配合原第二條第二項國際性競賽平均四個以上國家參加為原則之規定，擬調整第四條第二項為 3 隊以下不予獎勵，避免參與國內競賽能獲取獎勵而國際競賽不能，亦可避免報名參加即可獲取獎勵，失去運動競賽之原有精神；另調整獎勵金隊數多寡比例，原 9 至 16 隊調整為 9 至 13 隊、17 至 32 隊調整為 14 至 19 隊、33 隊以上調整為 20 隊以上，以實質提升獲獎之獎勵金。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第二、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範圍為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經課外活動組核定以本校名義參與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競賽（<u>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除外</u>）或國際性競賽且未頒發獎金者。</p> <p>本辦法之國際性競賽，指由各國舉辦且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皆有平均四個以上國家參加為原則，不包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範圍為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經課外活動組核定以本校名義參與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且未頒發獎金者。</p> <p>本辦法之國際性競賽，指由各國舉辦且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皆有平均四個以上國家參加為原則，不包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p>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本校體育室依國立中興大學全國大專院校運動競賽體育獎學金頒授辦法頒發獎勵。
<p>第四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經報名參與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若參賽隊數超過 20 隊則取前 6 名)，並經課外活動組審查通過後，獎勵方式如下：</p> <p>(一)個人組：第一名獎勵金一萬元，第二名獎勵金八千元，第三名獎勵金七千元，第四名獎勵金六千元，第五名獎勵金五千元，第六名獎勵金四千元。</p> <p>(二)小型團體組(八人以內)：第一名獎勵金一萬六千元，第二名獎勵金一萬二千元，第三名獎勵金八千元，第四名獎勵金七千元，第五名獎勵金六千元，第六名獎勵金伍千元。</p> <p>(三)大型團體組(九人以上)：</p>	<p>第四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經報名參與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若參賽隊數超過 20 隊則取前 6 名)，並經課外活動組審查通過後，獎勵方式如下：</p> <p>(一)個人組：第一名獎勵金一萬元，第二名獎勵金八千元，第三名獎勵金七千元，第四名獎勵金六千元，第五名獎勵金五千元，第六名獎勵金四千元。</p> <p>(二)小型團體組(八人以內)：第一名獎勵金一萬六千元，第二名獎勵金一萬二千元，第三名獎勵金八千元，第四名獎勵金七千元，第五名獎勵金六千元，第六名獎勵金伍千元。</p> <p>(三)大型團體組(九人以上)：</p>	<p>1. 配合第二條第二項國際性競賽平均四個以上國家參加為原則之規定，調整為 3 隊以下不予獎勵，避免參與國內競賽能獲取獎勵而國際競賽不能，亦可避免報名參加即可獲取獎勵，失去運動競賽之原有精神。</p> <p>2. 調整獎勵金隊數多寡比例，原 9 至 16 隊調整為 9 至 13 隊、17 至 32 隊調整為 14 至 19 隊、33 隊以上調整為 20 隊以上，以實質提升獲獎之獎勵金。</p>

<p>第一名獎勵金四萬八千元， 第二名獎勵金三萬六千元， 第三名獎勵金二萬四千元， 第四名獎勵金二萬一千元， 第五名獎勵金一萬八千元， 第六名獎勵金一萬伍千元。 前項各款獎勵金，依參賽隊伍數多寡調整比例，<u>3隊以下</u> <u>不予獎勵</u>，參賽<u>4至8</u>隊乘以0.4倍；9至<u>13</u>隊乘以0.6倍；<u>14至19</u>隊乘以0.8倍；<u>20</u>隊以上乘以1倍計算。 若為國際賽依參賽隊伍調整比例後再乘以3倍。 第一項獎勵包含各該名次之相當等級者。</p>	<p>第一名獎勵金四萬八千元， 第二名獎勵金三萬六千元， 第三名獎勵金二萬四千元， 第四名獎勵金二萬一千元， 第五名獎勵金一萬八千元， 第六名獎勵金一萬伍千元。 前項各款獎勵金，依參賽隊伍數多寡調整比例，參賽<u>3隊</u> <u>以內乘以0.2倍</u>；8隊以內乘以0.4倍；9至<u>16</u>隊乘以0.6倍；<u>17至32</u>隊乘以0.8倍；<u>33</u>隊以上乘以1倍計算。 若為國際賽依參賽隊伍調整比例後再乘以3倍。 第一項獎勵包含各該名次之相當等級者。</p>	
--	---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10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1、2、6、7條)

106年4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1、2、3、4、5、6、7、8條)

110年12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2、3、4條)

114年11月2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2、4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參與校外競賽，展現課外活動成效，積極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範圍為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經課外活動組核定以本校名義參與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競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除外)或國際性競賽且未頒發獎金者。

本辦法之國際性競賽，指由各國舉辦且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皆有平均四個以上國家參加為原則，不包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時，應於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或10月1日至10月31日前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並檢附核定參賽證明、參賽隊伍數證明、參賽文件及得獎證明，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經報名參與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若參賽隊數超過20隊則取前6名)，並經課外活動組審查通過後，獎勵方式如下：

(一)個人組：第一名獎勵金一萬元，第二名獎勵金八千元，第三名獎勵金七千元，第四名獎勵金六千元，第五名獎勵金五千元，第六名獎勵金四千元。

(二)小型團體組(八人以內)：第一名獎勵金一萬六千元，第二名獎勵金一萬二千元，第三名獎勵金八千元，第四名獎勵金七千元，第五名獎勵金六千元，第六名獎勵金伍千元。

(三)大型團體組(九人以上)：第一名獎勵金四萬八千元，第二名獎勵金三萬六千元，第三名獎勵金二萬四千元，第四名獎勵金二萬一千元，第五名獎勵金一萬八千元，第六名獎勵金一萬伍千元。

前項各款獎勵金，依參賽隊伍數多寡調整比例，3隊以下不予獎勵，參賽4至8隊乘以0.4倍；9至13隊乘以0.6倍；14至19隊乘以0.8倍；20隊以上乘以1倍計算。

若為國際賽依參賽隊伍調整比例後再乘以3倍。

第一項獎勵包含各該名次之相當等級者。

第五條 各自治團體及社團每學年申請團體獎勵金及個人獎勵金，最高以十萬為限，所獲獎勵金作為自治團體及社團活動經營之用。

第六條 參加競賽獲獎之學生，另依本校學生獎勵規定，由輔導單位提請敘獎。

第七條 本項獎勵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教師法，原第十七條已移列至第三十二條，修正第一條爰引條例。
- (二) 因應教育部 113 年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示，刪除服務學習，以適性替代正常，以符現今教育理念，修正第三條第二款。
- (三) 鼓勵導師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知能相關主題之研習活動，藉以提升敏感度，促進輔導效能，修正第三條第六款。

二、旨揭辦法業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教育部來函各 1 份。

辦 法：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第一、三、五、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導師制度與宏揚導師制精神，特依教師法第<u>三十二</u>條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實施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p>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導師制度與宏揚導師制精神，特依教師法第<u>十七</u>條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實施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p>	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教師法，原第十七條已移列至第三十二條，爰修正後爰引條次。
<p>第三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p> <p>一、院、系、所主任導師：</p> <p>(一) 負責協調該院、系、所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並指派助教(職員)一人協助辦理導師有關業務事項。</p> <p>(二)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系、所導師會議。</p> <p>二、導師之職責與工作：</p> <p>(一) 輔導學生之<u>生涯、學習及生活輔導</u>為主。導師對於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身心健康應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適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p> <p>(二)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之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應予保密。</p> <p>(三) 每學期應填報學生輔導紀錄表。</p> <p>(四) 導師每週至少應排定一小時，協助學生解決困難。</p> <p>(五) 導師除每週固定輔導時間外，應隨機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並運用課餘或例假日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聯誼郊遊等活動，以增進師生情誼。</p> <p>(六) 導師得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及校內外<u>增進學生事務及輔導知能相關主題之研習活動</u>，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p>	<p>第三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p> <p>一、院、系、所主任導師：</p> <p>(一) 負責協調該院、系、所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並指派助教(職員)一人協助辦理導師有關業務事項。</p> <p>(二)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系、所導師會議。</p> <p>二、導師之職責與工作：</p> <p>(一) 輔導學生之<u>生涯發展、專業學習、服務學習與生活教育</u>為主。導師對於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身心健康應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u>正常</u>發展，養成健全人格。</p> <p>(二)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之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應予保密。</p> <p>(三) 每學期應填報學生輔導紀錄表。</p> <p>(四) 導師每週至少應排定一小時，協助學生解決困難。</p> <p>(五) 導師除每週固定輔導時間外，應隨機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並運用課餘或例假日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聯誼郊遊等活動，以增進師生情誼。</p> <p>(六) 導師得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及校內外<u>防制學生自殺、藥物毒品濫用、網路成癮等相關主題之進修或研習</u>，並於校內相</p>	<p>1. 現行服務學習部分，因應教育部 113 年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示，刪除服務學習。以適性替代正常，以符現今教育理念。</p> <p>2. 鼓勵導師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知能相關主題之研習活動（如學生安全、防制學生自殺、藥物毒品濫用、網路成癮、學生輔導等），藉以提高敏感度，促進輔導效能。</p>

研習心得，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p>第五條 導師員額配置與聘任方式如下：</p> <p>一、 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負有接受擔任導師，以提昇學生學習、生活與自治能力之義務。每一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進修學士班以班為單位，置班導師二名。</p> <p>二、 各系大學部每一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凡三十人以上之班級得置二人，並以二人為限。進修學士班以班為單位，置班導師二名。碩博士班置導師二名。</p> <p>三、 各系、所專任教師不足者，得聘請各系、所任課教師擔任導師，惟以未擔任導師之教師為優先，若聘請之教師實有兼任兩個系所以上之導師需求，由從聘系所以專簽核定後轉送學務處，簽請校長核聘之。</p> <p>四、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預備週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於註冊日兩週內將名單造冊經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若導師有休假、離職或退休等情事，各系所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健康及諮詢中心，並經校長核可後另聘之。</p>	<p>第五條 導師員額配置與聘任方式如下：</p> <p>一、 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負有接受擔任導師，以提昇學生學習、生活與自治能力之義務。每一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進修學士班以班為單位，置班導師乙名。</p> <p>二、 各系大學部每一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凡三十人以上之班級得置二人，並以二人為限。進修學士班以班為單位，置班導師乙名。碩博士班置導師乙名。</p> <p>三、 各系、所專任教師不足者，得聘請各系、所任課教師擔任導師，惟以未擔任導師之教師為優先，若聘請之教師實有兼任兩個系所以上之導師需求，由從聘系所以專簽核定後轉送學務處，簽請校長核聘之。</p> <p>四、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預備週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於註冊日兩週內將名單造冊經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若導師有休假、離職或退休等情事，各系所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健康及諮詢中心，並經校長核可後另聘之。</p>	文字修正
<p>第七條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討論全校導師輔導計畫及獎勵優秀導師事宜，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各學院每學期至少召開聯合導師會議二次，討論該院輔導工作及遴選績優導師二名，薦送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審議。</p>	<p>第七條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討論全校導師輔導計畫及獎勵優秀導師事宜，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各學院每學期至少召開聯合導師會議乙次，討論該院輔導工作及遴選績優導師乙名，薦送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審議。</p>	文字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現行)

92 年 6 月 13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2、3、6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7 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3、5、8、9 條)
 114 年 6 月 6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導師制度與宏揚導師制精神，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實施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第二條 本校導師種類區分如下：

-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
 - 二、系、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長）兼任。
 - 三、導師：
- (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休假研究及借調(借出)教師不得兼任。
- (二)導師遴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送院長核定後彙轉學務處，並經學務處彙整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三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院、系、所主任導師：

- (一)負責協調該院、系、所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並指派助教（職員）一人協助辦理導師有關業務事項。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系、所導師會議。

二、導師之職責與工作：

- (一)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專業學習、服務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導師對於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身心健康應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二)因實施輔導所獲得之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應予保密。

(三)每學期應填報學生輔導紀錄表。

(四)導師每週至少應排定一小時，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五)導師除每週固定輔導時間外，應隨機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並運用課餘或例假日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聯誼郊遊等活動，以增進師生情誼。

(六)導師得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及校內外防制學生自殺、藥物毒品濫用、網路成癮等相關主題之進修或研習，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第四條 導師對學生之不良習性、過失或其它特殊事件，可商請院、系、所主任導師或健康及諮詢中心協助輔導，並應主動與家長連繫。

第五條 導師員額配置與聘任方式如下：

- 一、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負有接受擔任導師，以提昇學生學習、生活與自治能力之義務。每一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進修學士班以班為單位，置班導師乙名。
- 二、各系大學部每一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凡三十人以上之班級得置二人，並以二人為限。進修學士班以班為單位，置班導師乙名。碩博士班置導師乙名。
- 三、各系、所專任教師不足者，得聘請各系、所任課教師擔任導師，惟以未擔任導師之教師為優先，若聘請之教師實有兼任兩個系所以上之導師需求，由從聘系所以專簽核定後轉送學務處，簽請校長核聘之。
- 四、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預備週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於註冊日兩週內將名單造冊經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若導師有休假、離職或退休等情事，各系所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健康及諮詢中心，並經校長核可後另聘之。

第六條 導師經費以每班每週輔導二小時編列。其中一小時為補助班導師輔導工作之費用；另一小時為聘任專任輔導老師、導生活動費、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及其他相關輔導活動費用。

前項導師輔導工作費之支領方式：

- 一、班導師每週輔導一小時，每學年核給九個月輔導工作費，院、系、所主任導師不另支主任導師費。
- 二、各系、所導師輔導工作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依各系、所之實施辦法調配。輔導工作費之支額以各系（所）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發給。

第一項經費申請與結報方式由學生輔導委員會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討論全校導師輔導計畫及獎勵優秀導師事宜，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各學院每學期至少召開聯合導師會議乙次，討論該院輔導工作及遴選績優導師乙名，薦送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審議。

第八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制定導師制實施辦法，報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黃志豪

電話：02-7736-7806

電子信箱：hermes@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42803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修正對照表、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修正對照表(附件)
(附件一 A09000000E_1142803420_senddoc3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42803420_senddoc3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42803420_senddoc3_Attach3.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
(含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14年7月11日召開研商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修正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龍華科技大學(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中興大學(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南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副本：
114/08/04
14:03:20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4頁



1140016863 114/08/04

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 日臺訓(一)字第 1010138365 號函頒布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3420 號函修正發布

一、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大專校院教師負有輔導學生之職責，且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以落實教師擔任導師責任，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二、學校應訂定教師擔任導師相關辦法，內容包括明訂導師應盡之職責、遴聘條件、遴聘程序、代理制度、更替制度、支援系統、專業知能提升、獎勵制度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導師之職責以學生之生涯、學習及生活輔導為主。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狀況及家庭環境等，有充分之了解，對學生之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能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依全校性學生各項輔導計畫，施予適當之引導、預防、諮詢及轉介，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適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四、學校應健全導師輔導支持系統，得結合校內外資源，建立專業輔導網絡，提供導師周延之輔導諮詢及轉介服務。

五、為提升導師專業知能，建議學校以下列實施方式強化導師功能：

- (一) 學校定期召開全校性或院、所、系(科)導師工作會議，邀集校內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導師相關事宜，適時宣導導師工作職責及注意事項，並協助解決導師輔導之困難問題。
- (二) 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內容包括個案研討，加強實務經驗分享與傳承，充實導師輔導知能。
- (三) 學校得指派導師，參加校外增進學生事務及輔導知能相關主題之研習活動，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

六、為鼓勵優良導師，學校得建立獎勵制度，定期檢視導師工作表現，表現優良者應納入升等、評鑑之審查及其他獎勵措施。

七、學校得寬籌經費，以強化並健全學校導師制度運作功能。

八、請各校參酌本參考原則，配合學校特色需求，自行規範相關運作機制。

九、檢附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參考案例供參，如附件。

附件

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參考案例

面向	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
遴選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實施細則、導師業務作業程序 (sop) 或遴選辦法。2. 明訂各所、系(科)教師因應學校需求，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或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3. 導師之遴選、產生與名額，授權各所、系(科)自行辦理。4. 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就所屬各所、系(科)提報之導師名單，根據導師輔導紀錄系統、各級導師會議及知能研習參與相關資訊，及各所、系(科)主任之推薦意見進行審查，決定導師人選。5. 導師由各系系務會議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陳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循校內程序召開會議或簽陳請校長核聘之。6. 學校得視規模，設下列各類導師，並視需要設學術、生活或職涯等導師： (一)學生事務處設主任導師一人、各院設院導師代表一人，各所、系(科)設導師代表一人。 (二)設總導師，日間部由學務長兼任。進修部由進修部主任兼任。 ①主任導師：由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各所所長兼任。 ②導師：由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各所所長就熱心輔導工作之本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必要時得推薦相關所、系(科)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三)大學部導生以每班設置一至三名導師為原則，且得視需要設置班導師代表。其編組參考方式包括家族導師制、組群導師制、隔年家族導師制、隔年組群導師制、小組導師制、自選導師制、雙導師制。
工作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導師之職責以學生之生涯、學習及生活輔導為主。2.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有充分之了解，對學生之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能體察學生特質及個別差異，依據全校性學生各項輔導計畫，施予適當之引導、預防、諮詢及轉介，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3. 導師應於導師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設法了解班級動態。導師時間之運用，包括參加全校、院、所、系(科)導師工作會議及相關研習活動。4. 導師指導學生，每週應有固定時間。除個別指導外，應分別利用課餘或例假時間，舉行個別談話、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指導讀書會。5. 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登錄輔導基本資料於導師輔導系統中，另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6. 定期出席導師會議，參加並指導學生相關會議或活動，以養成學生守時、守法、守分及責任感、榮譽心之良好品德。7. 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申請、班級活動與獎懲之建議，及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並輔導學生參加教室內外學習活動。8. 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個案會議，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等事故。9. 學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繫，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學業、生涯發展等輔導。10. 為增進導師了解學生動態，學生事務處遇有學生重大獎懲時，得請導師列席說明。11.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借居同學，協助了解借居地點之安全狀況。12.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13. 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支持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級導師（工作）會議由校、院、所、系（科）主管召集之。院、所、系（科）、院導師會議視需要召開；全校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於導師（工作）會議，研商施行細則、選薦方式、經費、處理學生特殊事件等事宜。 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求，得商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並視情況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提供各項轉介建議或延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導師於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可請所、系（科）主任或導師工作委員會召集人協同設法處理，必要時得提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 訂定導師業務作業程序（輔導轉介 sop）、發行導師電子報。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績效評鑑。
專業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全校導師工作研討會、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個案研討會等活動。 學校指派種子導師，參加校外相關主題進修研習，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 優良導師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導師應出席校、院、系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強化輔導專業知能。如不克參加，應事先告知承辦單位。 每年舉辦導師班級經營與輔導成果獎（績優、優良、傑出、專項輔導導師）之遴選，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擴散與分享。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代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多元師生聯繫管道，宣導各項服務協助方式。 整合院、所、系（科）、班導師功能，建置多重輔導機制及配套措施。 導師遇有更調時，由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接替之導師，由各學院將名單函送學生事務處簽註意見後，由副校長核定，陳請校長核聘之。 導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時，由系主任提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副校長核可後，商請其他教師接替或自行兼代之。 學期中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或請假一週以上時，得由該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該所所長另行遴薦或遴派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
獎勵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訂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詳列評選推薦原則。 設置多元獎勵項目：優良單位獎、優良導師獎、傑出導師獎、專項輔導導師（服務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宿舍導師及體育導師）。 評選過程需詳實推薦內容、案例說明、檢附佐證資料及對候選人輔導之學生訪談。 獎勵方式包括頒發獎金及獎牌。得獎紀錄列入教師評鑑參考，並將相關優良事蹟刊登學校刊物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導師工作之成效應納入教師評鑑考核項目，其評鑑指標，由各院、系參考導師職責及學生意見綜合訂定之。 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升等、聘任之重要參考。 每年舉辦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擴散與分享。得獎者頒發獎勵金及紀念獎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得獎紀錄列入學校教師評鑑參考。 寬籌經費來源：包含政府其他補助款、校務基金自籌款及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參考學校：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大學、輔仁大學、佛光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大專校院教師負有輔導學生之職責，且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以落實教師擔任導師責任，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一、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大專校院教師負有輔導學生之職責，且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以落實教師擔任導師責任，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教師法，原第十七條已移列至第三十二條，爰修正援引條次。
二、學校 <u>應</u> 訂定教師擔任導師相關辦法，內容包括明訂導師應盡之職責、遴聘條件、遴聘程序、代理制度、更替制度、支援系統、專業知能提升、獎勵制度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內容包括明訂導師應盡之職責、遴聘條件、遴聘程序、代理制度、更替制度、支援系統、專業知能提升、獎勵制度及其他相關等事項。	為落實教師擔任導師之責任，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爰明定學校應訂定教師擔任導師之相關辦法，以建立制度性依據，提升導師職責執行之效能。
三、導師之職責以學生之生涯、學習及生活輔導為主。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狀況及家庭環境等，有充分之了解，對學生之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能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依全校性學生各項輔導計畫，施予適當之引導、預防、諮詢及轉介，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適性發	三、導師之職責以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專業學習、服務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狀況及家庭環境等，有充分之了解，對學生之 <u>思想</u> 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能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訓導或輔導)等計畫，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	一、參考學生輔導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發展性輔導內容為生涯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活輔導為主，其中所提輔導非侷限於諮商輔導。 二、現行服務學習部分，因應教育部(下稱本部)一百十三年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函示，大專校院如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課程

<p>展，養成健全人格。</p>	<p>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p>	<p>或活動，應審慎檢視其辦理方式及內容妥適性，並明示辦理指引，為避免爭議，刪除服務學習。</p> <p>三、具體敘明導師引導、預防、諮詢、轉介等職責及功能。</p> <p>四、以行為替代思想行為、適性替代正常，以符現今教育理念。</p>
<p>四、學校應健全導師輔導支持系統，得結合<u>校內外資源</u>，建立專業輔導網絡，提供導師周延之輔導諮詢及轉介服務。</p>	<p>四、學校為健全導師輔導支持系統，得建立專業輔導網絡系統，結合<u>學校教師、輔導諮詢人員、校內外輔導機構社工及心理治療人員</u>，提供導師周延之輔導諮詢及轉介服務。</p>	<p>參考學生輔導法，酌作文字修正，使更貼近現況，並強調校內外資源合作(包括學校行政與教學單位人員、專業輔導人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學生事務人員、衛生、社政、法務、警政等相關資源)，提供導師輔導相關支持系統。</p>
<p>五、為提升導師專業知能，建議學校以下列實施方式強化導師功能：</p> <p>(一)學校定期召開全校性或院、所、系(科)導師工作會議，邀集校內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導師相關事宜，適時宣導導師工作職責及注意事項，並協助解決導師輔導之困難問題。</p> <p>(二)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內容包括個案研討，加強實務經驗分享與傳承，充實導師輔導知能。</p> <p>(三)學校得指派導師，參</p>	<p>五、為提升導師專業知能，建議學校以下列實施方式強化導師功能：</p> <p>(一)學校定期召開全校性或院、系(所)導師工作會議，邀集校內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導師相關事宜，適時宣導導師工作職責及注意事項，並協助解決導師輔導之困難問題。</p> <p>(二)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內容包括個案研討，加強實務經驗分享與傳承，充實導師輔導知能。</p> <p>(三)學校得指派導師，參</p>	<p>一、依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設科，故因應專科學校有科組織，爰將科組織增列進導師範疇，修正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鼓勵導師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知能相關主題之研習活動(如學生安全、防制學生自殺、藥物毒品濫用、網路成癮、學生輔導等)，藉以提升敏感度，促進輔導效能，修正第二款。</p>



加校外增進學生事務及輔導知能相關主題之研習活動，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	加校外防制學生自殺、藥物毒品濫用、網路成癮等相關主題之進修或研習，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	
六、為鼓勵優良導師，學校得建立獎勵制度，定期檢視導師工作表現，表現優良者應納入升等、評鑑之審查及其他獎勵措施。	六、為鼓勵優良導師，學校得建立獎勵制度，定期檢視導師工作表現，表現優良者應納入升等、評鑑之審查及其他獎勵措施。	本點未修正。
七、學校得寬籌經費，以強化並健全學校導師制度運作功能。	七、學校得寬籌經費，以強化並健全學校導師制度運作功能。	本點未修正。
八、請各校參酌本參考原則，配合學校特色需求，自行規範相關運作機制。	八、請各校參酌本參考原則，配合學校特色需求，自行規範相關運作機制。	本點未修正。
九、檢附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參考案例供參，如附件。	九、檢附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參考案例供參，如附件。	本點未修正。



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修正對照表(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遴選制度：</p> <p>1. 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實施細則、導師業務作業程序 (sop) 或遴選辦法。</p> <p>2. 明訂各<u>所、系(科)</u>教師因應學校需求，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或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p> <p>3. 導師之遴選、產生與名額，授權各<u>所、系(科)</u>自行辦理。</p> <p>4. 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就所屬各<u>所、系(科)</u>提報之導師名單，根據導師輔導紀錄系統、各級導師會議及知能研習參與相關資訊，及各<u>所、系(科)</u>主任之推薦意見進行審查，決定導師人選。</p> <p>5. 導師由各系系務會議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u>陳送</u>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循校內程序召開會議或簽陳請校長核聘之。</p> <p>6. <u>學校</u>得視規模，設下列各類導師，並視需要設學術、生活或職涯等導師：</p> <p>(1) 學生事務處設主任導師一人、各院設院導師代表一人，各<u>所、系(科)</u>設導師代表一人。</p> <p>(2) 設總導師，日間部由學務長兼任。進修部由進修部主任兼任。主任導師：由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各所所長兼任。導師：由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各所所長就熱心輔導工作之本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p>	<p>遴選制度：</p> <p>1. 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實施細則、導師業務作業程序 (sop) 或遴選辦法。</p> <p>2. 明訂各<u>系(所)</u>教師因應學校需求，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或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p> <p>3. 導師之遴選、產生與名額，授權各<u>系(所)</u>自行辦理。</p> <p>4. 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就所屬各<u>系(所)</u>提報之導師名單，根據導師輔導紀錄系統、各級導師會議及知能研習參與相關資訊，及各系主任之推薦意見進行審查，決定導師人選。</p> <p>5. 導師由各系系務會議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呈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由副校長召開<u>審核會議</u>通過後，呈請校長核聘之。</p> <p>6. 學生事務處設主任導師一人、各院設院導師代表一人，各系設系導師代表一人。</p> <p>7. 設置總導師，日間部由學務長兼任。進修部由進修部主任兼任。主任導師：由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各所所長兼任。導師：由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各所所長就熱心輔導工作之本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p>	<p>一、修正第二點至第五點及第六點，依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設科，故因應專科學校有科組織，爰將科組織新增進導師範疇。</p> <p>二、修正第六點，視學校規模，設置各項導師職稱，並視需要設置學術、生活或職涯等導師類型，現行規定第七點、第八點修正移列至第六點分項說明。</p>



<p>任及各所所長兼任。</p> <p>②導師：由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各所所長就熱心輔導工作之本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必要時得推薦相關所、系（科）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p>	<p>推薦人選，必要時得推薦相關系（科）、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p> <p>8. <u>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且得視需要設置班導師代表。其編組參考方式包括家族導師制、組群導師制、隔年家族導師制、隔年組群導師制、小組導師制、自選導師制、雙導師制。</u></p>	
<p><u>(3)大學部導生以每班設置一至三名導師為原則，且得視需要設置班導師代表。其編組參考方式包括家族導師制、組群導師制、隔年家族導師制、隔年組群導師制、小組導師制、自選導師制、雙導師制。</u></p>		
<p>工作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師之職責以學生之生涯、學習及生活輔導為主。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有充分之了解，對學生之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能體察學生特質及個別差異，依據全校性學生各項輔導計畫，施予適當之引導、預防、諮詢及轉介，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導師應於導師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設法了解班級動態。導師時間之運用，包括參加全校、院、系導師會議及相關研 	<p>工作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師的職責以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專業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 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了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訓導）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導師應於導師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設法了解班級動態。導師時間之運用，包含參加全校、院、系導師會議及相關研 	<p>一、參考學生輔導法內容將學生之輔導修正為生涯輔導、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輔導非僅侷限諮詢輔導），修正第一點。</p> <p>二、具體敘明導師諮詢、引導、預防、轉介等職責及功能並以行為替代思想行為、適性替代正常，以符現今教育理念，修正第二點。</p> <p>三、第三點、第七點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四、現行第四點規範導師指導學生，每周至少以二小時為固定時間，實務上難</p>

<p>院、所、系(科)導師工作會議及相關研習活動。</p> <p>4. 導師指導學生，每週<u>應有</u>固定時間。除個別指導外，應分別利用課餘或例假時間，舉行個別談話、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指導讀書會。</p> <p>5. 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登錄輔導基本資料於導師輔導系統中，另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p> <p>6. 定期出席導師會議，參加並指導學生相關會議或活動，以養成學生守時、守法、守分及責任感、榮譽心之良好品德。</p> <p>7. 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申請、班級活動與獎懲之建議，及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並輔導學生參加教室內外學習活動。</p> <p>8. 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個案會議，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等事故。</p> <p>9. 學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u>法定代理人</u>或<u>實際照顧者</u>聯繫，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學業、生涯發展等輔導。</p> <p>10. 為增進導師了解學生動態，學生事務處遇有學生重大獎懲時，得請導師列席說明。</p>		<p>習活動。</p> <p>4. 導師指導學生，每週<u>至少以兩小時為固定時間</u>。除個別指導外，應分別利用課餘或例假時間，舉行個別談話、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指導讀書會，<u>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u></p> <p>5. 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登錄輔導基本資料於導師輔導系統中，另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p> <p>6. 定期出席導師會議，參加並指導學生相關會議或活動，以養成學生守時、守法、守分及責任感、榮譽心之良好品德。</p> <p>7. 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申請、班級活動與獎懲之建議。及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並輔導學生參加教室內外學習活動。</p> <p>8. 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個案會議，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等事故。</p> <p>9. 學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學業、生涯發展等輔導。</p> <p>10. 為增進導師了解學生動態，學生事務處遇有學生重大獎懲時，得請導師列席說明。</p> <p>11.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p>	<p>以實施，爰刪除時間限制並刪除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之規範。</p> <p>五、修正第九點：</p> <p>(一) 參考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名稱，主要依據如下：一、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第三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p> <p>(二) 另為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時，宜由實際照顧者代為扮演法定代理人之角色，爰增列之。</p>
--	--	---	---

<p>11.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 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 地點之安全狀況。</p> <p>12.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 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 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 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 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 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 導。</p> <p>13. 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 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 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 力。</p>	<p>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 地點之安全狀況。</p> <p>12.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 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 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 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 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 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 導。</p> <p>13. 宜適時參加輔導之能之 進修或沿襲，以增進專業 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 力。</p>	
<p>支持系統：</p> <p>1. 各級導師（工作）會議由 校、院、所、系(科)主管 召集之。院、所、系(科)、 院導師會議<u>視需要</u>召 開；全校導師會議<u>每學期</u> 至少召開一次。</p> <p>2. 於導師（工作）會議，研 商施行細則、選薦方式、 經費、處理學生特殊事件 等事宜。</p> <p>3. 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 求，得商請學生輔導中心 協助，並視情況與家長或 監護人聯繫，提供各項轉 介建議或延請校內外相 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p> <p>4. 導師於學生遇有特殊事 件時，可請<u>所、系(科)</u> 主任或導師工作委員會 召集人協同設法處理，必 要時得提請學務處協助 處理之。</p> <p>5. 訂定導師業務作業程序 （輔導轉介 sop）、發行導 師電子報。</p> <p>6.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 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 績效評鑑。</p>	<p>支持系統：</p> <p>1. 各級導師（工作）會議由 系、院、校主管召集之。 系、院導師會議<u>每學期至 少召開一次</u>；全校導師會 議<u>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u>。</p> <p>2. 於導師（工作）會議，研 商施行細則、選薦方式、 經費、處理學生特殊事件 等事宜。</p> <p>3. 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 求，得商請學生輔導中心 協助，並視情況與家長或 監護人聯繫，提供各項轉 介建議或延請校內外相 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p> <p>4. 導師於學生遇有特殊事 件時，可請系(所)主任或 導師工作委員會召集人 協同設法處理，必要時得 提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p> <p>5. 訂定導師業務作業程序 （輔導轉介 sop）、發行導 師電子報。</p> <p>6.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 作之服務、諮詢、轉介、 與績效評鑑。</p>	<p>一、因應專科學校有科組 織，爰將科組織新增進 導師範疇。</p> <p>二、第一點全校導師會議改 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 次，另系(科)、院導師 會議視需要召開。</p>
專業知能：	專業知能：	修正字第五點。大專校院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全校導師工作研討會、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個案研討會等活動。 2. 學校指派種子導師，參加校外相關主題進修研習，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 3. 優良導師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4. 導師應出席校、院、系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強化輔導專業知能。如不克參加，應事先告知承辦單位。 5. 每年舉辦導師班級經營與輔導成果獎(績優、優良、傑出、專項輔導導師)之遴選，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擴散與分享。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全校導師工作研討會、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個案研討會等活動。 2. 學校指派種子導師，參加校外相關主題進修研習，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 3. 優良導師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4. 導師應出席校、院、系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強化輔導專業知能。如不克參加，應事先告知承辦單位。 5. 每年舉辦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擴散與分享。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p>師工作，更著重於「導生輔導」，故增列「輔導」文字。另具體明列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供各校參酌。</p>
<p>代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多元師生聯繫管道，宣導各項服務協助方式。 2. 整合院、<u>所</u>、系(科)、班導師功能，建置多重輔導機制及配套措施。 3. 導師遇有更調時，由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議通過接替之導師，由各學院將名單函送學生事務處簽註意見後，由副校長核定，<u>陳請</u>校長核聘之。 4. 導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時，由系主任提經系務會議通過，並<u>陳請</u>副校長核可後，商請其他教師接替或自行兼代之。 5. 學期中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或請假一週以上時，得由該系(科)、學 	<p>代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多元師生聯繫管道，宣導各項服務協助方式。 2. 整合院、系、所、班導師功能，建置多重輔導機制及配套措施。 3. 導師遇有更調時，由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議通過接替之導師，由各學院將名單函送學生事務處簽註意見後，由副校長核定，呈請校長核聘之。 4. 導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時，由系主任提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呈請副校長核可後，商請其他教師接替或自行兼代之。 5. 學期中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或請假 1 週以上時，得由該系(科)、學 	<p>一、第二點因應專科學校有科組織，爰將科組織新增進導師範疇。</p> <p>二、第三點至第五點酌作文字修正。</p>

位學程主任及該所所長另行遴薦或遴派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	位學程主任及該所所長另行遴薦或遴派代理導師，並於 1 週內陳報校長核定。	
<p>獎勵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訂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詳列評選推薦原則。 設置多元獎勵項目：優良單位獎、優良導師獎、傑出導師獎、專項輔導導師（服務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宿舍導師及體育導師）。 評選過程需詳實推薦內容、案例說明、檢附佐證資料及對候選人輔導之學生訪談。 獎勵方式包括頒發獎金及獎牌。得獎紀錄列入教師評鑑參考，並將相關優良事蹟刊登學校刊物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導師工作之成效應納入教師評鑑考核項目，其評鑑指標，由各院、系參考導師職責及學生意見綜合訂定之。 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升等、聘任之重要參考。 每年舉辦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擴散與分享。得獎者頒發獎勵金及紀念獎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得獎紀錄列入學校教師評鑑參考。 寬籌經費來源：包含政府其他補助款、校務基金自籌款及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p>獎勵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訂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詳列評選推薦原則。 設置多元獎勵項目：優良單位獎、優良導師獎、傑出導師獎、專項輔導導師（服務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宿舍導師及體育導師）。 評選過程需詳實推薦內容、案例說明、檢附佐證資料及對候選人輔導之學生訪談。 獎勵方式包括頒發獎金及獎牌。得獎紀錄列入教師評鑑參考；並將相關優良事蹟刊登學校刊物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導師工作之成效應納入教師評鑑考核項目，其評鑑指標，由各院、系參考導師職責及學生意見綜合訂定之。 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升等、聘任之重要參考。 每年舉辦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擴散與分享。得獎者頒發獎勵金及紀念獎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得獎紀錄列入本校教師評鑑參考。 寬籌經費來源：包含政府其他補助款、校務基金自籌款及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參考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	參考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	因應致理技術學院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現分別為致



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致理 <u>科技大學</u> 、輔仁大學、佛光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輔仁大學、佛光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理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爰修正校名。
---	--	-----------------------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女生宿舍華軒、怡軒預計於 115 年全面更換寢室內冷氣工程，女生宿舍華軒、怡軒住宿費用於全面更新後，次一學期起擬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 1,245 元，請討論。

說 明：

一、宿舍寢室內冷氣使用年限均已超過 18 年以上，故障率高且大多已無零件可供更換維修。因應節能減碳，為改善宿舍生活品質，已計畫逐步全面更換各棟宿舍之老舊冷氣，於 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樸軒冷氣更新及調漲宿費案，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信齋冷氣更新及調漲宿費案，逐年逐棟冷氣更新及調漲宿費規劃(如附件 1)。

二、依上開規劃續於 115 年辦理女生宿舍華軒及怡軒房間內冷氣，全面更換節能標章之分離式冷氣共計 145 台，總預算 6,496,000 元。

三、分擔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華軒及怡軒更換冷氣機之設置，依宿舍使用者付費慣例，費用由該二棟住宿生分 9 年(依本校訂定財產耐用年限)負擔調整宿費。

(二) 華軒及怡軒冷氣更換費用計 6,496,000 元(1 台以 44,800 元計價，如附件 2)，華軒(2 人房)及怡軒(2 人房)共計更換 145 間冷氣，總床位數為 290 床，計算公式：

1. 華軒及怡軒調漲宿費=使用金額總計/床位/分攤年限/2 學期(上下學期宿費)，經計算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總購置冷氣費用 6,496,000 元/290 床/9 年/2 學期=1,245 元。
2. 自整修後次一學期起調漲，華軒上學期宿費為 9,995 元(原 8,750 元加 1,245 元)；下學期宿費為 8,245 元(原 7,000 元加 1,245 元)；怡軒上學期宿費為 10,120 元(原 8,875 元加 1,245 元)；下學期宿費為 8,345 元(原 7,100 元加 1,245 元)。

四、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有關住宿優惠規定如下：

(一) 本校住宿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二) 擔任學生宿舍服務委員其權益如下：

1. 保障任期內學生宿舍床位。
2. 任期內考核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將退部分住宿費、頒發學生宿舍優秀服務委員獎勵金(未獲得校內住宿補貼者，不頒發獎勵金)。

3. 考核及格者頒發服務證明、簽請記功嘉獎。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女生生宿舍華軒及怡軒宿費自施工完成後，次一學期調漲，華軒上學期起調漲宿費為新臺幣 9,995 元(含寒假)，下學期為新臺幣 8,245 元(不含暑假)。怡軒上學期起調漲宿費為新臺幣 10,120 元(含寒假)，下學期為新臺幣 8,345 元(不含暑假)。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男生宿舍仁齋及義齋預計於 115 年全面更換寢室內冷氣工程，男生宿舍仁齋、義齋住宿費用於全面更新後，次一學期起仁齋、義齋擬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 520 元，請討論。

說 明：

一、宿舍寢室內冷氣使用年限均已超過 18 年以上，故障率高且大多已無零件可供更換維修。因應節能減碳，為改善宿舍生活品質，已計畫逐步全面更換各棟宿舍之老舊冷氣，於 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樸軒冷氣更新及調漲宿費案，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信齋冷氣更新及調漲宿費案，逐年逐棟冷氣更新及調漲宿費規劃(請參閱第 5 案附件 1)。

二、擬依上開規劃繼續於 115 年辦理男生宿舍仁齋及義齋房間內冷氣，全面更換節能標章之分離式冷氣共計 184 台，總預算 6,900,000 元。

三、分擔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仁齋及義齋更換冷氣機之設置，依宿舍使用者付費慣例，費用由信齋住宿生分 9 年(依本校訂定財產耐用年限)負擔調整宿費。

(二) 仁齋及義齋冷氣更換費用計 6,900,000 元(1 台以 37,500 元計價，如附件 2)，仁齋及義齋總床位為 738 床，計算公式：

1. 調漲宿費=使用金額總計/床位/分攤年限/2 學期(上下學期宿費)，經計算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總購置冷氣費用 6,900,000 元/738 床/9 年/2 學期=520 元。
2. 自整修後次一學期起調漲，仁齋上學期宿費為 11,520 元(原 11,000 元加 520 元)：下學期宿費為 9,320 元(原 8,800 元加 520 元)。義齋上學期宿費為 12,290 元(原 11,770 元加 520 元)：下學期宿費為 9,936 元(原 9,416 元加 520 元)。

四、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有關住宿優惠規定如下：

(一) 本校住宿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二) 擔任學生宿舍服務委員其權益如下：

1. 保障任期內學生宿舍床位。
2. 任期內考核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將退部分住宿費、頒發學生宿舍優秀服務委員獎勵金(未獲得校內住宿補貼者，不頒發獎勵金)。
3. 考核及格者頒發服務證明、簽請記功嘉獎。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男生宿舍仁齋及義齋宿費自施工完成後，次一學期調漲，仁齋上學期宿費為 11,520 元(含寒假)：下學期宿費為 9,320 元(不含暑假)。義齋上學期宿費為 12,290 元(含寒假)：下學期宿費為 9,936 元(不含暑假)。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男生宿舍仁齋改國際宿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國際生及短期交流生增多，擬規劃設置國際生專屬宿舍。

二、配合教育部政策，擬以漸進式推動本校性別友善宿舍，目前男宿空床較女宿多，初步規劃仁齋改為國際宿舍，設置國際生男、女同棟混住宿舍，女國際生優先安排進住國際宿舍，超額男生安排其他男宿住宿，逐步滿足日益升高之本國女學生住宿生之需求。

三、一樓作為短期交流生住宿專區，二至四樓為學位生住宿區。

四、檢附規劃說明(詳附件 1)。

辦 法：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實施。

決 議：規劃將仁齋改為國際宿舍，設置國際生男、女同棟混住宿舍。一樓作為短期交流生住宿專區，二至四樓為學位生住宿區。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

◎學生安全輔導室

項目	內容
校園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年 5 月至 114 年 11 月 3 日處理學生事件，計有：協尋 10 件次、車禍 12 件次、詐騙 1 件次、糾紛 7 件次、失竊 2 件次、失物招領 24 件次、火警 2 件次、情緒困擾 9 件次、緊急傷病事件 21 件次、疾病事件 1 件次、意外事件 16 件次、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1 件次、家庭暴力事件 1 件次、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2 件次、自殺自傷 74 件次、疑似性平事件 57 件次、疑似霸凌事件 5 件次及其他 51 件次，合計 296 件次，有效維護學生意生命財產安全。 ● 114 年 10 月 29 日由蔡副校長主持召開 114 學年度校園災防會議，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部分內容，精進校園防災作為。
交通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態於惠蓀堂 2F 學安宣導電視牆(每週一、四)以海報文宣及宣導影片輪播方式，提供同學正確道路安全知識，新增 7 部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 114 年 10 月 1 日召開本學期交通服務隊執勤安全及教育訓練工作會議，計有隊輔校安老師及交服隊員等 11 員參加。 ● 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於社管大樓後方機車停車場，結合學生會辦理「校園機車免費健檢活動」確保師生行車安全，5 天活動共計健檢教職員生機車 253 輛，深獲師生好評。 ● 114 年 10 月 22 日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從風險到防護的道路安全策略」計有學生 120 人參與。
學生兵役	114 年 5 月至 114 年 11 月檢送在學緩徵名冊及延長修業名冊 1229 人、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343 人、役男出境 29 人、儘後召集 132 人至各縣市政府及後備指揮部彙辦。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學期列管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計有 1 員，該員本學期辦理延畢，並管制相關填報作業。 ● 於惠蓀堂 2F 設置學安電視宣導牆，以海報文宣及宣導影片輪播方式(每週二、五)，期使同學了解當前新興毒品種類及其危害影響。 ● 結合新生入學指導時機，邀請第三分局警官蒞校宣導新興毒品種類及藥物濫用危害。
僑生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僑生 233 人，港澳生 70 人，共計 303 人。 ● 114 年 5 月至 10 月撥款各類僑生獎助學金 216 人次，共計 216 萬元。 ● 114 年 5 月 23 日於臺中市大里區菊園日式料理婚宴會館辦理「畢業僑生送舊餐敘」活動，參與活動僑生（含師長）約計 150 人。 ● 114 年 5 月 24 日於惠蓀堂樂學 BAR 辦理「113 學年度畢業僑生家

項目	內容
	<p>長聯誼茶會」，參與活動僑生（含家長）約計 68 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年 9 月辦理 114-1「僑生學業輔導中文課程(27 人參加)、微積分課程(27 人參加)、英文課程(9 人參加)、物理課程(13 人參加)」，課程共計 12 週。 ● 114 年 9 月 26 日於本校雲平樓 F12 教室辦理「114 學年度新進僑生座談會」，共計 100 位僑生參加。 ● 114 年 10 月 5 日印尼及馬來西亞僑生辦理迎新活動，約 98 人參加。 ● 114 年 10 月 16 日由學務長主持召開 113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與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聯名獎學金」審查會議。 ● 預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於台中市東區天圓地方婚宴會館辦理「114 學年度僑生聯誼會接待師長聯誼」活動，共計 130 位僑生（含師長）參加。
法治暨品德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年 5 月 6 日配合教育部「四防齊心，校園安心」校園宣導活動，邀請逢甲大學講座蒞校，於雲平廳實施交通安全及反詐騙兩場宣導講座，每場學生 140 人，成效良好。 ● 因應近期各校均有發生多起跟蹤騷擾、傷人意圖、網路詐騙事件，為增進本校學生法治觀念，除由本室各國防通識課程教官於課堂內說明宣導相關法規，並於本校首頁及學安室網頁放置法規連結及相關法令事項，提供在校學生參考避免觸犯相關法律。 ● 運用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時機，邀請市警局第三分局偵查隊、交通組及信義消防分隊實施反詐騙、交通安全及消防防災宣導；邀請鄭育庭律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反霸凌宣導。 ● 為減少學生遭詐騙事件，節錄刑事警察局相關宣導影片，透過國防通識課程請授課教官宣導，另防詐宣導看板，分送男女宿服務中心及請學生會及各社團幹部轉知，如同學有疑問可掃描看板刑事警察局製作之 app 查詢。 ● 114 年 5 月至 10 月為提升學生法治觀念及了解最新詐騙手法，於學安室網頁設置法規連結及相關法令事項宣導計 5 則。 ● 114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6 周年校慶路跑活動，辦理交通安全、反毒、反霸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發放各式宣導單張及文宣品，期能提升師生校園安全意識。
性平教育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年 5 月 12 日辦理「網絡裂縫中的微光：解構數位性別暴力的隱秘傷痕」講座，共 44 人參與。 ● 114 年 5 月 20 日辦理「愛不會讓你傷痛-談親密關係中的性暴力」講座，共 37 人參與。 ● 114 年 6 月 9 日辦理「手做療心-從泡泡鏡製作體驗情感療癒」活動，共 26 人參與。

項目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從珍珠版畫拓印體驗情感療癒」活動，共 20 人參與。 ● 114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愛情美樂地 JOYLAND』多元性別電影賞析座談」，共 18 人參與。 ● 新生入學指導講座鄭育庭律師，授權本校將當日演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介紹及案例分析」影片掛載至性平專區/教育宣導專區，歡迎師生瀏覽增加性別平等知能，已以新載公告方式函知全校。

◎生活輔導組

項目	內容
學生學術論文獎勵	114 年 5 至 11 月共有 127 篇論文符合獎勵資格，總計核發獎勵金 2,438,667 元。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兼任行政助理	114 年 5 至 10 月支領人次為 189 人次，經費支出共 1,688,482 元。
書卷獎	本學期核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386 人獲獎，總計發放金額 1,158,000 元。
生活力輔導之校內生活學習輔導	114 年 5 至 10 月高教深耕經費內支領人次為 79 人次，總金額 474,000 元。
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113 學年度共發放 298 人，金額 5,148,750 元。
校內獎助學金與助學功德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助學功德金及興翼獎學金共核給 160 人次，計有 4,540,000 元。 ● 114 學年第 1 學期似鳥(NITORI)國際獎學金、麗裕慈善基金會獎學金及達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弱勢獎學金獲獎人數計有 26 人，金額總計 860,000 元。目前尚有 34 項校內獎助學金受理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
學生團體保險	114 年 5 至 10 月理賠申請案計 326 件，已核賠金額共計 3,324,994 元。
教育部獎助生團體保險	114 年 5 至 10 月投保人數 2,523 人，投保保費計 144,872 元。
研究生獎學金	114 年 5 至 9 月支領 2,241 人次，經費支出共 15,141,011 元。
學生獎懲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嘉獎 2,885 次數、小功 964 次數、小過 2 次數、大功 35 次數，共 3,886 次數；個人獎金 2 人次共計 15,000 元、團隊獎金 6 人次共計 90,000 元。
就學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目前申貸 1,800 人次，申貸總金額 65,824,091 元。 ● 114 年 5 至 10 月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共計 621 人次。

項目	內容
畢業典禮	本校於 114 年 5 月 24 日舉辦畢業典禮，典禮圓滿順利完成。本屆應屆畢業生共計博士班 125 名、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1,970 名、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2,010 名。典禮中，共有 85 名博士、碩士及學士代表上台接受撥穗與頒證，並表揚 107 名優秀畢業生，展現本校培育人才之成果與榮耀。活動全程同步進行線上直播，吸引 4,727 人次觀看，並有 1,122 人次回訪重溫典禮盛況，充分顯示校內外師生與家長對畢業典禮之高度關注與熱烈參與。
新生入學活動	於 114 年 9 月 1 至 3 日辦理，由第 10 屆興鮮人籌備團 57 位學長姊規劃，配合各學系 111 位隊輔人員，行前以通訊軟體與網頁宣導相關訊息，系所時間則由小隊輔導學弟妹選課及生活適應等說明，以利課程銜接。今年計有校園闖關、學長姐經驗分享、學生社團表演及抽獎等活動，引起同學興趣，概計參與新生 1,853 人。

◎課外活動組

項目	內容
「跨域興學習」 社團社會實踐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年 9 月 10 日辦理社團社會實踐課程修課說明會，共計約 200 位學生參與。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1 個社團順利開課，共 169 位學生修課。
自治性組織及社團輔導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治性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系學會辦理暑假高中生營隊，各系陸續於 7 月辦理，包括植病系學會舉辦植病營、行銷系。 (2) 學會舉辦行銷營、物理系學會舉辦物理營、材料系學會舉辦材料營、法律系學會舉辦法律營、企管系學會舉辦企管營、生機系學會舉辦生機營、化工系學會舉辦化工營等，並宣導各系營隊活動注意事項。 (3) 輔導系學會辦理迎新宿營，各系陸續於 9-11 月辦理宿營活動，包括生機歷史系聯合宿營、電機土木系聯合宿營、資管材料系聯合宿營、企管行銷及應經系聯合宿營、植病外文智創機械及財金系聯合宿營、景觀生技資工及環工系聯合宿營、獸醫系宿營、生科系宿營、電資學院學士班宿營、森林系宿營、動科系宿營、土環系宿營等，並宣導各系宿營校外活動事項等。 (4) 第 31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代表暨系學會長選舉，於 114 年 5 月 15 日舉行，惟正副會長僅一組參選人，未過當選門檻，於 114 年 6 月 13 日進行補選，並於 6 月 13 日公布由莊柏丞、吳虹霖當選第 31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7 月 24 日學生代表大會

項目	內容
	<p>預備會議選出田佳典、莊學喆為第 31 屆正副議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音樂性社團：輔導清韻古箏社 9 月 10 日迎新、10 月 26 日上賓之禮·傳香千里--台灣茶工藝發展國際交流活動暨興大盃全國製茶技術競賽系列活動；長虹吉他社 10 月 1 至 23 日迎新《新吉成不了大事》、10 月 2 日迎新；阿卡貝拉社 9 月 17 日迎新；國樂社 9 月 18 日迎新茶會；弦樂社 9 月 18 日迎新；管樂社 11 月 1 日運動會校慶開幕式閉幕式伴奏、9 月 6 日迎新；熱音社 10 月 22 日迎新。 ● 技藝性社團：輔導熱舞社辦理 114 年 9 月 18 日迎新、10 月 10 日 2025 年 第二十一屆 College High 全國制霸/花漾 HANA 展演空間、11 月 18 日小成果發表；咖啡研習社 9 月 15 日到 9 月 21 日興生吧、9 月 22 日迎新、11 月 10 日到 11 月 14 日地滑週；調酒社 9 月 15 日到 9 月 21 日興生吧、9 月 25 日迎新、11 月 20 日草坪音樂酒吧；舞楓手語社 11 月 13 日桌遊大會。 ● 聯誼性社團：輔導原漾社辦理 114 年 11 月 12 日和你串在一起、11 月 15 日我是原住民但我是誰?、11 月 26 日幹嘛，唱歌啊。 ● 體育性社團：輔導梅花拳社參加 114 年第 21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榮獲女子組刀術第一名。輔導馬術社 114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校慶活動「騎中放鬆 馬到成功」，藉由此次活動，於鑽研學術之同時激發跨領域學習之熱情，展現全人教育精神，增添校慶歡樂氛圍，凝聚全校師生情感。輔導軍事模擬研究社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紓壓射擊體驗戰暨運動射擊競賽，推廣正向、健康、活力、紓壓的射擊競技運動，提升全國家防衛意識，落實全民國防教育之理念。 ● 學術性社團：輔導自然生態保育社參與 2025 台積電生物多樣性獎學金暨提案獎勵計畫榮獲「新秀獎」、資訊科學研習社參與 2022 GiCS、2025 Make NTU、2025 金匠獎等全國資訊與資安競賽、圍棋社參與台中市長盃圍棋錦標賽榮獲佳績。 ● 藝術性社團：新聞社 9 月 24 日新聞講座、9 月 29 日聲光迎新體驗活動、新聞社 10 月 1 日演唱會攝影實務、攝影社 10 月 16 日日常影像創作講座、攝影社 10 月 31 日攝影 X 軍研短片合作企劃。
大型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年 8 月 22-23 日辦理第 53 屆社團暨自治團體菁英幹部訓練研習營，透過幹部訓練，除了使學生社團負責人/幹部瞭解學校課外活動行政業務外，亦培養幹部領導與團隊合作能力，培養溝通協調及解決問題的技巧，提升社團運作效能，進而促進校園社團蓬勃發展，活動順利圓滿成功。 ● 2025 社團博覽會已於 114 年 9 月 1 日於本校惠蓀堂前廣場舉辦，計有 77 個學生社團擺攤，展現本校社團多元化及特色，並為社團提供一個直接招募新成員的有效平台。

項目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社團幹部社會情緒學習(SEL)成長研習：從覺察自己到帶領他人」，針對社團幹部設計，透過講座、工作坊及小組發表等，提升自我覺察、壓力調適、人際互動與活動企劃決策能力，並將所學帶回學生團體，促進正向校園文化。 																								
其他重要事項	雲平樓四樓廁所整修工程，開工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13 日，預計工期 60 天。																								
社團活動統計	<p>114 年 5 月至 114 年 11 月社團活動統計表如下，總數達 1579 次，總參加人數為 45,821 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活動項目</th><th>營隊</th><th>學術</th><th>康樂</th><th>幹訓</th><th>競賽</th><th>服務</th><th>集會</th></tr> </thead> <tbody> <tr> <td>總數</td><td>465</td><td>382</td><td>149</td><td>81</td><td>22</td><td>75</td><td>405</td></tr> <tr> <td>參加人次</td><td>14259</td><td>9469</td><td>5668</td><td>1246</td><td>1930</td><td>2659</td><td>10590</td></tr> </tbody> </table>	活動項目	營隊	學術	康樂	幹訓	競賽	服務	集會	總數	465	382	149	81	22	75	405	參加人次	14259	9469	5668	1246	1930	2659	10590
活動項目	營隊	學術	康樂	幹訓	競賽	服務	集會																		
總數	465	382	149	81	22	75	405																		
參加人次	14259	9469	5668	1246	1930	2659	10590																		

◎生涯發展中心

項目	內容
職涯探索	<p>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準備、職涯試探、職涯選擇與討論職涯適應相關問題，以增進改善學生個人的職涯發展與生活適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對一職涯諮詢：5~11 月諮詢人次計 193 人次。 ● 職涯適性測驗：5~11 月辦理 PODA 職場潛力檢測 3 場次、勞動部經費補助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 1 場次及中彰投分署補助辦理 2025 航向興未來【求職講座】MBTI 職場溝通指南測驗 1 場次。
就業力養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興學塾企業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國家重點與六大核心產業需求，114 年新增廣達電腦企業夥伴，114 年 5 月至 114 年 10 月辦理台泥企業團、裕隆日產汽車、永豐餘消費品實業、福壽實業、「下一站.未來」職涯啟航系列活動，計 36 場次 974 人次參與。 (2) 10 月 17 日辦理第 12 屆興學塾企業導師「下一站未來」職涯啟航活動，計 12 家新聞媒體露出，增加學校曝光率。 ● 企業參訪：5~11 月參訪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工業聯合總會 IPAS 職涯媒合會、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先騰馬業等計 118 人參加。 ● 新生入學指導週舉辦生涯規劃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 月 18~19 日進行系輔導員有關「教育部 UCAN 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施測講習活動。 (2) 9 月 1 日進行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UCAN 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施測及「致我的中興時代」生涯規劃講座，活動融入 UCAN 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施測結果講析與應用，讓學生甫入學即認知職涯發展的重要性，開始思考生涯規劃、未來目標和方向，並鼓勵早期探索、適性發展，有助學生成就未來人生。 ● 多元職能學習輔導：辦理 114 年外交特考校園說明會、60 分鐘掌握職場文化與倫理、大學生必知的金錢關係課、114 全民外交研習營講座、114 年度校園深耕勞動保

障說明會、落實性別權益保障講座-性別權益與法令基本介紹、【尋·嘗日】生活興趣探索卡應用工作坊(5 場次)、做自己的生命設計師、溝通表達和人際互動、當代打工人自救指南：心理韌性這樣練、台中市勞工局-就業巡迴服務、60 分鐘掌握 20 歲開始的財富自由路線圖、60 分鐘掌握打工族的勞動權益全攻略等職能講座計 18 場次，744 人參加。

- 專業職能訓練輔導輔導計 614 人參加：

- (1) MOS 365 apps PowerPoint 標準級認證考照班(5 小時)
- (2) MOS 365 apps Excel& Word 標準級認證考照班(17 小時)
- (3) Adobe Dreamweaver 網頁設計認證課程(10 小時)
- (4) Adobe Photoshop 影像處理認證課程(5 小時)
- (5)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操作班(24 小時)
- (6) 創新解題力：開啟創造力的問題解決實作訓練工作坊(16 小時)
- (7) iPad 平板電繪工作坊
- (8) 企劃全開之公民超進化！(16 小時)
- (9) Podcast 創意企劃工作坊(16 小時)

- 認識百工百業：為培育具備多元技能的斜槓青年，協助學生橫向探索職涯興趣與發展潛能，於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0 日期間，辦理「一生的財富管理」、「快樂烘焙坊」、「蝶古巴特紙藝拼貼」、「藍染」、「西餐職人」、「芳療職人」、等六堂特色課程，活動共吸引 175 人次參與，廣受學生好評。

- 申請臺中市政府外部經費：於校內辦理青年前進重點產業工作坊：為協助學生掌握產業脈動、拓展職涯視野，深入了解當前重點產業的發展趨勢與職能需求，於 10 月 7 日及 20 日辦理兩場主題式工作坊，分別為「關鍵就業力-職場環境的學習與創新」以及「掌握職場 PLUS 就業力-ESG 與 AI.」，共 53 人次參與。

- 職涯社會回饋：7 月 9 日至 8 月 19 日前往撒冷關懷協會附設葛老師公益安親班辦理馬賽克花瓶、快樂烘焙坊、面紙盒創意、花藝設計、水苔組合盆栽、創意音樂盒、成果回顧及反思等 7 堂手作課程，由弱勢同學一起協助課程的進行，共有 168 人次之小朋友參與。

- 與本校磐石研究中心共同辦理「2025 年實習博覽會」邀請 25 家企業提供職缺說明會、投遞履歷抽獎活動，提供約 280 個實習機會，並於會場中邀請專業職涯諮詢師提供一對一履歷健診服務，提供 26 位同學對於個人履歷、升學等問題給予建議。

- 協助學生申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暑假實習、林管處各分署、茶改場及國立臺南美術館實習，等共 16 位協助申請並前往實習。

- 協助本校磐石研究中心、土環學系等多系進行自主實習保險，確保學生在外的實習安全無虞並且積極與系所互動，鼓勵學生於暑假間進行實習，增加自我能力。

- 專業證照推廣：向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爭取專業證照團報價優惠，本校學生報名保健食品、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均可享團報價。114 年第 1 次能力鑑定共 8 人次報考，5 人次獲證。

-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114 年度計畫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 6 萬 2080 元辦理 8 場次講座，已辦理完畢並核銷結案。

- 企業說明會：10月14-21日大立光電、中鋼公司等5家優質企業來校。
- 協助學生意涯探索及提升策展能力：辦理 2025 TEDxNCHU 年會《迷霧 Misty Meridian》活動，計 80 人參與。
- 引進校外資源進行空間活化挹注職涯輔導能量：114年9月1日與勞動部中彰投分署簽署合作備忘錄，引進分署資源於圓廳 301 室設立 Youth Salon 進行空間活化，並合作進行「興人文的第一課：跨域職涯探索」學分課程。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共同關鍵績效指標「UCAN 共通職能前後測分數」：
 - (1) 5月28日辦理「畢業啦~填 UCAN 抽 iPad!」113 學年度畢業離校手續-UCAN 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問卷填答活動，10月29日公開（錄影）抽出 100 元超商禮券 200 位中獎者及 iPad 共 3 位中獎者，並完成電話簡訊、E-mail 通知、電話簡訊傳送兌獎條碼確認專區等領獎作業。
 - (2) 9月1日辦理「新生限定」完成 UCAN 職涯測評抽 iPad 3 名、100 元超商禮券 200 名及各項好禮 57 名活動，10月29日公開（錄影）抽出好禮 57 名、100 元超商禮券 200 位及 iPad 3 位共 260 名中獎者，並完成電話簡訊、E-mail 通知、電話簡訊傳送兌獎條碼確認專區等領獎作業。
 - (3) 高教深耕計畫共同關鍵績效指標「UCAN 共通職能分數」前、後測填報人數：
①前測：114 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施測情形如下：（統計日期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

前測：114 學年度學士班 1 年級新生共通職能			
項目	總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學士班 4 年級 (含進修學士班)	2,112 人	1,318 人	62.4%
學士班 1 年級 排除進修學士班	1,950 人	1,273 人	65.28%

②後測：113 學年度 UCAN 共通職能後測分數全校畢業生施測情形如下：（統計日期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

後測：113 學年度學士班 4 年級畢業生共通職能			
項目	總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全校畢業生	4,218 人	3,865 人	91.63%
學士班 4 年級 (含進修學士班)	2,084 人	1,988 人	95.39%
學士班 4 年級 排除進修學士班	1,916 人	1,821 人	95.04%

③高教深耕計畫共同關鍵績效指標 UCAN 共通職能前後測分數施測填報

績效指標 (報部)	114 預期目標值、檢核方式及目前達成情形
--------------	-----------------------

	UCAN 共通職能 資訊科技應用 之前後測分數	前測分數 3.4 (1) 學士班 1 年級學生 3.77 (2) 學士班 1 年級學生 (不含進修學士班) 3.77	後測分數 4 (1) 全校畢業生 4.27 (2) 學士班畢業生 4.17 (3) 學士班畢業生 (不含進修學士班) 4.16																									
	UCAN 共通職能 溝通表達 之前後測分數	前測分數 3.5 (1) 學士班 1 年級學生 3.72 (2) 學士班 1 年級學生 (不含進修學士班) 3.71	後測分數 4 (1) 全校畢業生 4.2 (2) 學士班畢業生 4.12 (3) 學士班畢業生 (不含進修學士班) 4.12																									
	UCAN 共通職能 持續學習 之前後測分數	前測分數 3.6 (1) 學士班 1 年級學生 3.71 (2) 學士班 1 年級學生 (不含進修學士班) 3.71	後測分數 3.9 (1) 全校畢業生 4.18 (2) 學士班畢業生 4.08 (3) 學士班畢業生 (不含進修學士班) 4.07																									
	UCAN 共通職能 問題解決 之前後測分數	前測分數 3.6 (1) 學士班 1 年級學生 3.86 (2) 學士班 1 年級學生 (不含進修學士班) 3.86	後測分數 4 (1) 全校畢業生 4.24 (2) 學士班畢業生 4.14 (3) 學士班畢業生 (不含進修學士班) 4.14																									
應屆畢業及畢業生流向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掌握本校應屆及畢業生流向發展，及其投入職場情形，並配合教育部政策，於今年 5 月 21 日起，針對 108、110、112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畢業生追蹤回饋意見與流向發展情形，並引導學校善用追蹤資訊進行課程教學改進，提升教學品質及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請各系所繼續支持並鼓勵應屆及畢業生踴躍填寫流向問卷及更新通訊方式，以利後續追蹤及統計。 110 年至 113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回收率如下所示。 																											
原住民族學生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畢業滿 1 年</th><th>畢業滿 3 年</th><th>畢業滿 5 年</th><th>平均回收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10 年</td><td>73.71%</td><td>62.89%</td><td>58.59%</td><td>65.10%</td></tr> <tr> <td>111 年</td><td>72.66%</td><td>63.10%</td><td>58.38%</td><td>64.72%</td></tr> <tr> <td>112 年</td><td>68.85%</td><td>58.51%</td><td>53.12%</td><td>60.15%</td></tr> <tr> <td>113 年</td><td>70.69%</td><td>59.45%</td><td>54.90%</td><td>61.73%</td></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族事務知能培力】泰雅口簧琴的樂聲與靈魂-知能培力工作坊 114 年 5 月 3 日及 114 年 5 月 10 日，計 27 人次。 【原住民族議題探討】傳統技藝的薪火相傳與創新實踐」講座 114 年 5 月 9 日，計 17 人次。 【原住民族事務知能培力】泰雅口簧琴的樂聲與靈魂-全民原教週導覽工作坊 導覽培訓 114 年 5 月 10 日，計 10 人次。 				畢業滿 1 年	畢業滿 3 年	畢業滿 5 年	平均回收率	110 年	73.71%	62.89%	58.59%	65.10%	111 年	72.66%	63.10%	58.38%	64.72%	112 年	68.85%	58.51%	53.12%	60.15%	113 年	70.69%	59.45%	54.90%	61.73%
	畢業滿 1 年	畢業滿 3 年	畢業滿 5 年	平均回收率																								
110 年	73.71%	62.89%	58.59%	65.10%																								
111 年	72.66%	63.10%	58.38%	64.72%																								
112 年	68.85%	58.51%	53.12%	60.15%																								
113 年	70.69%	59.45%	54.90%	61.73%																								

源 中 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族事務知能培力】「泰雅傳承工藝-織布明信片工作坊」114年5月12日，計18人次。 【青年共學分享】原桌共聚-青年共學講座 114年5月15日，計15人次。 【部落踏查】Mihumisang!部落踏查 X 原漾社送舊 114年5月17日及114年5月18日，計36人次。 【全民原教週展】lubuw na 'Tayal 泰雅口簧琴的樂聲與靈魂-開幕式 114年5月26日，計220人次。 【全民原教週展】泰雅口簧琴的傳承之路-文化傳承主題講座 114年5月27日，計26人次。 【全民原教週展】從影像出發，試著找到原民的主體-議題講座 114年5月29日，計50人次。 【全民原教週展】「泰雅傳承工藝-編織明信片手作體驗課」114年5月27日及114年5月28日，2場次計50人次。 【全民原教週展】「泰雅傳承工藝-小米飾品手作體驗課」114年5月27日及5月28日，2場次計50人次。
僑 生 職 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動部僑生工作許可申辦系統：114年5月1日至11月10日止，共計審核148筆。 114年5月至11月僑生履歷健檢、心理諮詢、轉系輔導等提供10人次服務。 僑生職涯：為協助僑生了解台灣就業環境，透過經驗分享、實戰演練與企業接觸，幫助僑生掌握求職技巧、了解市場趨勢，增加求職競爭力，於5月2日至19日辦理3場活動，包括「烘焙職人」、「中餐匠心」、「粽藝傳承」、共68人次參與。 僑生職涯講座：10月3日及16日辦理僑生申請研究所面面觀、視與圖的多層次職涯自我探索等2堂課程，參與人次計39人。

◎住宿輔導組

項目	內容
維護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年7月30日完成信齋冷氣更換。 114年8月30日完成裝設男生宿舍區每棟建築物電錶，蒐集用電資料，以利後續推動節電措施。 114年9月1日怡軒1樓新設公共廚房及交誼區。 114年9月7日完成男宿側門增設遮雨棚。 114年10月20日女宿勤軒安裝變頻加壓馬達，改善洗澡水壓力不足。 114年10月30日女宿樸軒增設新三門冰箱兩座，冷藏、冷凍各一，提升住宿品質。 114年11月3日女宿樸軒地下室污水孔蓋更新，隔絕蚊子孳生進入地下室，改善環境品質及行車安全。
綜合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年6月28日至8月22日猶他州楊百翰大學華語遊學團入住興大二村及女宿。 114年7月6日至7月26日德州國際領袖學校華語研習入住興大二村及女宿。

項目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14 日提供「台積電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課程」學員住宿。 ● 114 年 8 月 30 日及 31 日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入住。 ● 宿舍冷氣更新原規劃自 113 年起分 6 年執行，因應近期住宿生反映希望提早加速推動，修正計畫於 115 年執行完畢(仁齋、義齋、怡軒、華軒、勤軒、禮齋、智齋)。 ● 114 年 10 月 30 日微笑單車 Ubike 於男宿設置設置 37 台車位，二村設置設置 28 台車位。
宿舍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年 5 月 6 日於男生宿舍辦理「認識百工百業-旅遊達人帶你走天下」講座。 ● 114 年 5 月 12 日於女生宿舍辦理「認識百工百業-彩妝匠心」講座。 ● 114 年 9 月 30 日於男生宿舍禮齋地下室辦理「斜槓職涯:月餅製造中-開啟你的練功烘焙」課程。 ● 114 年 10 月 2 日興大二村及女宿聯合舉辦「中秋月餅快閃」活動。 ● 114 年 10 月 14 日興大二村舉辦「拉密數字桌遊大賽」活動。 ● 114 年 10 月 14 日男宿舉辦「住宿好 CHILL 系列活動」爆肝 or 高效？大學生的時間魔法講座。 ● 114 年 10 月 15 日女宿舉辦「一席茶事，片刻清心」茶席講座體驗課程。 ● 114 年 10 月 30 日及 31 日分別於女宿及男宿舉辦 114 年宿舍發展說明會。 ● 114 年 11 月 6 日於男宿舉辦「一起品味職人魂」手做幸福義大利麵活動。 ● 114 年 11 月 8 日於男宿舉辦「多肉植物」DIY 盆栽活動。 ● 114 年 11 月 12 日於男宿舉辦「認識百工百業」「一起玩咖！手作咖啡與拉花初體驗」活動。 ● 114 年 11 月 13 日興大二村及女宿聯合舉辦「啡你莫屬咖啡講座」。 ● 114 年 11 月 18 日於女宿舉辦「急救入門：從零開始」課程。

◎健康及諮商中心

健康促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服務人數統計 5,643 人次(健康諮詢/指導/外傷處理/急診轉診/量測血壓及體脂肪等)，包括車禍嚴重外傷處理及轉診就醫、運動傷害，骨折處理、動物或昆蟲咬傷、生理痛、腸胃炎、發燒、高血壓轉診、量 InBody 等校園學生急症緊急處理及健康服務。 ● 9 月 4 日至 9 月 9 日(為期四日)，委請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到校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為維護學生健康、早期發現潛在健康異常並促進健康管理，持續透過年度健檢資料分析，提供後續追蹤與健康促進服務。未能至現場檢查之新生，由簽約醫院提供一年之健檢優惠時段，請學生自行到醫院健檢，並由護理師進行追蹤及關懷，共計有 2,534 位新生參與到校健康檢查。 ● 4 月 16 日及 5 月 9 日辦理「居家傷口照護」課程(學生場次)，讓學生能習
------	---

	<p>得正確執行傷口照護之技巧，減少傷口感染的機會，幫助傷口癒合，共計 92 人次參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月 4 日至 9 月 8 日與南區衛生所攜手推廣「愛滋防治與健康守護」服務，透過宣導與匿名篩檢提升學生防治意識，共吸引 292 位學生主動參與匿名篩檢。 ● 9 月 24 日與學士後醫學系聯合辦理「青春無惑，從知識出發，健康隨行」校園愛滋防治暨全面性教育宣導講座，活動共計 33 人次參與。 ● 9 月 26 日與社團法人台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合作，舉辦「急救教育訓練 CPR+AED 實作課程暨 AED 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96 人次參加。
餐廳衛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餐廳餐具脂肪及澱粉殘留檢驗共 350 次，合格率 98.6%；不合格者則告知廠商需汰換有裂痕餐具或落實餐具清潔，皆完成複驗合格。 ● 5 月至 10 月期間執行餐廳衛生檢查，共 565 次。 ● 5 月至 10 月期間執行炸油總極性化合物含量檢測共計 36 次，合格率 94.4%。 ● 5 月至 10 月期間執行豬肉/牛肉萊克多巴胺檢測，共計 27 次，合格率 100%。 ● 5 月 16 日完成學生膳食委員會記功嘉獎，共計 13 位委員。 ● 5 月 3 日完成 114 學年學生膳食委員會遴選，共計 29 位委員。 ● 9 月 10 日召開學生膳食委員會及餐廳檢查訓練，共計 22 位委員。 ● 10 月 22 日餐廳食品微生物抽驗，共計 19 間。
興健康講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塑班：10 月 13 日起至 11 月 17 日共 11 堂課，統計至 10 月 30 日共計 101 人次參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訓課：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7 日共計 6 堂課，統計至 10 月 30 日共 51 人次參加。 (2) 營養課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5 日共計 4 堂課，統計至 10 月 30 日共 37 人次參加。 (3) 儀態課 10 月 17 日共計 1 堂課，統計至 10 月 30 日共 13 人次參加。 ● 其他講座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 月 5 日 114 年度「危機與重生：從芳香找回生命希望」—自殺防治工作坊，共 44 人參與。 (2) 5 月 6 日、5 月 9 日導生活動—密室逃脫，誰來挑戰，共 49 人參與。 (3) 5 月 14 日我的香氛蛋糕—仿真烘焙甜點蠟燭，共 25 人參與。 (4) 5 月 23 日被忽略的人際失落-心理工作坊，共 10 人參與。 (5) 5 月 28 日夠努力就好 - 摆脫鴨子綜合症，共 25 人參與。 (6) 6 月 4 日幸福花時光—手作永生花玻璃球，共 27 人參與。 (7) 10 月 8 日在關係中找回自己，共 11 人參與。 (8) 10 月 17 日躍格人際力：團隊協助挑戰 A，共 18 人參與 (9) 預計 11 月 4 日辦理「我的限制級人生-探索可能，發現價值」講座，邀請「金剛芭比-林欣蓓」分享如何坐著輪椅環遊世界、挑戰極限。
諮詢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商人次：2218 人次；高關懷 1997 人次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 5 月 26 日、6 月 2 日召開學生輔導轉銜評估相關會議，共計 20 參與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月6日後醫系新生班輔：人際關係與諮商輔導資源介紹。共24參與人次。 ● 9月18日分生所班輔，共計50參與人次。 ● 團體輔導： ● 10月14日、10月21日解鎖我的2.0版本—自我認同團體第1至2次。共計10參與人次。 ● 10月15日、10月22日飛涯～拾光旅人—生涯探索團體第1至2次。共計10參與人次。 ● 10月16日、10月23日I~真搞不懂內樣的自己—內向者自我探索團體體第1至2次。共計12參與人次。 ● 5月至11月個案及諮商行政會議，共召開25場，共計298人次參與。
精神醫療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月10日、6月11日共5人次。 ● 9月17日、9月23日共4人次。 ● 10月1日、10月8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9日共14人次。
資源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月29日、5月6日、5月13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日辦理社會技巧6次系列課程，共參與人數25人次。 ● 5月14日、5月21日辦理第4次、第5次學生自辦活動-繽紛心窩樂園，共參與13人次。 ● 5月15日辦理主題式活動-創意杯印：熱昇華認證日，共11人參與並取得認證。 ● 5月17日辦理校外活動「綠意與人文的邂逅：新化林場、善糖文化園區、水道博物館知性之旅」，共計20人參與。 ● 5月20日辦理「職場入門磚-認識職場溝通與工作心態」，共計6人參與。 ● 6月11日辦理「身障者的社會福利與資源運用講座」，共計13人參與。 ● 6月20日辦理「113-2期末不一樣-好鬪格子」活動，透過合作通關電子踩格子活動，增進彼此接觸與溝通機會，共計11人參與。 ● 6月17日辦理興憩小站「期末紓心活動-CRPD趣味挑戰」，共21人參與。 ● 8月30日、8月31日辦理「114學年度資源教室新生家長座談會」，每組家長及新生與輔導老師討論個別狀況及特教支持需求，共計40人參與。 ● 113學年第1梯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於9月25日前發放給學生，共計16份。 ● 9月17日辦理114-1資源教室期初聚會活動，介紹資源教室活動及相關資源服務外，另進行防詐宣導，透過案例及165防詐專線介紹，協助同學避開詐騙陷阱。共22人參與。 ● 9月17日舉辦教師節特別活動「手作謝師・香甜時光」，製作珍珠糖泡芙與手工餅乾，期盼特教生能學習分享與合作，並以手作甜點向師長表達感謝之情，共計22人參與。 ● 至10月29日前陸續約談及關心學生選課情況，進行114學年第1學期ISP及ITP擬定，共完成132份。 ● 至10月29日前陸續發出學生之各科任課教師告知通知信32位學生202

	<p>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 114 學年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業務，陸續連繫和晤談學生、家長與心理師，讓提報鑑定業務更加順暢；本次提報 6 位學生。 ● 10 月 13 日辦理第 1 次學生自辦活動-繽紛心窩樂園，當天帶領同學一起玩桌遊(誰是說書人)，共計 6 人參與。 ● 10 月 18 日辦理「資源教室校際聯合校外活動」，與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及勤益科大學生到彰化溪湖沐卉農場同樂，進行手作體驗、烤肉及大地遊戲，共 12 人參與。 ● 預計 11 月 12 日辦理第 2 次學生自辦活動-繽紛心窩樂園。 ● 預計 11 月 18 日辦理「水泥盆器・植感生活」紓壓活動。 ● 預計於 11 月 24 日辦理「114 學年度畢業生轉銜會議」，邀請台中市勞工局及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課代表出席，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社會福利資源進行說明與介紹，活動邀請大四以上準畢業生與家長參與，並提供線上參與方式，以協助學生及家長提前了解畢業後的轉銜資源與支持管道。 ● 預計辦理 2 場次一對一職涯諮詢。 ● 第一場次主題為「夢想實踐卡」，11 月 20 日舉辦，預計參與人數 4 人。 ● 第二場次主題為「YES 就業力量表」，預定於 11 月 26 日、27 日辦理，引導三、四年級以上學生探索自身工作興趣與價值觀，預計參與人數 9 人。
興憩小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月 2 日 親密關係探索-乾燥花手作，參與人數 5 人。 ● 5 月 12 日 Oh 卡自我探索-個別諮詢，參與人數 2 人。 ● 5 月 19 日 在沙漠中綻放：從多肉植物學習心理韌性，參與人數 11 人。 ● 6 月 3 日療心石刻-方向紓壓體驗活動，參與人數 6 人。 ● 6 月 5 日我與情緒的溫柔時光-自我探索與情緒覺察工作坊，參與人數 5 人。 ● 6 月 11 日 從「我的任意門」牌卡：打開心門・看見自己，參與人數 4 人。 ● 9 月 22 日【優良導師經驗分享講座】—相互學習的緣分，參與人數 7 人。 ● 10 月 15 日【優良導師講座】導師陪你走一段，雖然我也還在找路，參與人數 9 人。 ● 10 月 29 日夢之花語:捕夢網療癒手作坊，參與人數 26 人。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導師會議：5 月 15 日農資學院；5 月 19 日獸醫學院；5 月 22 日生科學院；5 月 27 日理學院；5 月 29 日醫學院；6 月 3 日文學院；6 月 5 日工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6 月 18 日電資學院。 ● 專業輔導人員研習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 月 01 日花藝手做看見自我-助人工作者增能工作坊，參與人數 15 人。 (2) 7 月 15 日復原取向認知行為治療在人格疾患之運用，共 15 人參與。 (3) 7 月 17 日語言以外的陪伴與治療-正念心理學頌頌音療，共 18 人參與。 (4) 7 月 22 日焦點短期諮商在大學校園的應用，共 17 人參與。 (5) 9 月 25 日台中市校園自殺個案關懷訪視流程及大專合作模式/精神病患強制就醫流程，共 13 人參與。 ● 9 月 10 日召開 114-1 專兼任輔導老師期初會議，共 25 人次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師/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月27日【優良導師經驗分享講座】—導生交流與輔導經驗，共10人參與。 (2) 6月5日【優良導師經驗分享講座】—輔導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心得，共13人參與。 (3) 7月1日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請問，這是情緒表達還是情緒勒索」線上講座，共73人參與。 (4) 8月7日暑期教職員舒心減壓活動「回到心裡的家：乾燥花表達性藝術療癒」，共22人參與。 (5) 9月25日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線上講座_陪你跑一段情緒馬拉松：憂鬱與躁鬱，共29人參與。 (6) 10月2日太E或太I?放下社交焦慮並學習溝通，共38人參與。 																																																																																																						
	<p>統計期間：依學期分兩區段 114.05.01-114.07.31／114.08.01-114.11.03</p> <p>(一) 113學年度統計期間本校各學院學生心理健康假請假統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學期（統計期間：114.05.01-114.07.3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院</th> <th>一天</th> <th>二天</th> <th>三天</th> <th>學院合計 (人)</th> <th>佔學院學生 人數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文學院</td> <td>82</td> <td>23</td> <td>2</td> <td>107</td> <td>6.71%</td> </tr> <tr> <td>理學院</td> <td>52</td> <td>7</td> <td>0</td> <td>59</td> <td>4.05%</td> </tr> <tr> <td>農資學院</td> <td>146</td> <td>21</td> <td>3</td> <td>170</td> <td>4.03%</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63</td> <td>15</td> <td>1</td> <td>79</td> <td>3.69%</td> </tr> <tr> <td>生命科學院</td> <td>25</td> <td>4</td> <td>1</td> <td>30</td> <td>3.66%</td> </tr> <tr> <td>電機資訊學院</td> <td>34</td> <td>7</td> <td>1</td> <td>42</td> <td>2.93%</td> </tr> <tr> <td>工學院</td> <td>70</td> <td>11</td> <td>1</td> <td>82</td> <td>2.66%</td> </tr> <tr> <td>循環經濟研究學院</td> <td>3</td> <td>1</td> <td>0</td> <td>4</td> <td>2.3%</td> </tr> <tr> <td>獸醫學院</td> <td>11</td> <td>1</td> <td>0</td> <td>12</td> <td>2.11%</td> </tr> <tr> <td>法政學院</td> <td>3</td> <td>0</td> <td>1</td> <td>4</td> <td>0.55%</td> </tr> <tr> <td>不分院學程</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醫學院</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全校學生請心理健康假 累計天數</th> <th>一天</th> <th>二天</th> <th>三天</th> <th>合計</th> <th>佔全校學生 人數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請假人數</td> <td>489</td> <td>90</td> <td>10</td> <td>589</td> <td>3.6%</td> </tr> <tr> <td>不同天數之人數佔比</td> <td>83.02%</td> <td>15.28%</td> <td>1.7%</td> <td></td> <td></td> </tr> <tr> <td>累計滿二天願意接受 導師關懷人數(比例)</td> <td></td> <td>7 (7%)</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學院	一天	二天	三天	學院合計 (人)	佔學院學生 人數比(%)	文學院	82	23	2	107	6.71%	理學院	52	7	0	59	4.05%	農資學院	146	21	3	170	4.03%	管理學院	63	15	1	79	3.69%	生命科學院	25	4	1	30	3.66%	電機資訊學院	34	7	1	42	2.93%	工學院	70	11	1	82	2.66%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3	1	0	4	2.3%	獸醫學院	11	1	0	12	2.11%	法政學院	3	0	1	4	0.55%	不分院學程	0	0	0	0	0%	醫學院	0	0	0	0	0%	全校學生請心理健康假 累計天數	一天	二天	三天	合計	佔全校學生 人數比(%)	請假人數	489	90	10	589	3.6%	不同天數之人數佔比	83.02%	15.28%	1.7%			累計滿二天願意接受 導師關懷人數(比例)		7 (7%)			
學院	一天	二天	三天	學院合計 (人)	佔學院學生 人數比(%)																																																																																																		
文學院	82	23	2	107	6.71%																																																																																																		
理學院	52	7	0	59	4.05%																																																																																																		
農資學院	146	21	3	170	4.03%																																																																																																		
管理學院	63	15	1	79	3.69%																																																																																																		
生命科學院	25	4	1	30	3.66%																																																																																																		
電機資訊學院	34	7	1	42	2.93%																																																																																																		
工學院	70	11	1	82	2.66%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3	1	0	4	2.3%																																																																																																		
獸醫學院	11	1	0	12	2.11%																																																																																																		
法政學院	3	0	1	4	0.55%																																																																																																		
不分院學程	0	0	0	0	0%																																																																																																		
醫學院	0	0	0	0	0%																																																																																																		
全校學生請心理健康假 累計天數	一天	二天	三天	合計	佔全校學生 人數比(%)																																																																																																		
請假人數	489	90	10	589	3.6%																																																																																																		
不同天數之人數佔比	83.02%	15.28%	1.7%																																																																																																				
累計滿二天願意接受 導師關懷人數(比例)		7 (7%)																																																																																																					
心理 健康 假																																																																																																							

● 第二學期（統計期間：114.08.01-114.11.03）

學院	一天	二天	三天	學院合計 (人)	佔學院學生 人數比(%)
文學院	97	24	6	127	7.93%
農資學院	161	28	6	195	4.52%
獸醫學院	17	4	0	21	3.57%
理學院	44	5	1	50	3.3%
電機資訊學院	41	6	0	47	3.05%
管理學院	56	5	1	62	2.72%
生命科學院	19	4	0	23	2.65%
工學院	69	8	1	78	2.46%
法政學院	6	0	0	6	0.77%
醫學院	1	0	0	1	0.63%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	0	0	1	0.5%
不分院學程	0	0	0	0	0%

全校學生請心理健康假 累計天數	一天	二天	三天	合計	佔全校學 生人數比 (%)
請假人數	512	84	15	611	3.74%
不同天數之人數佔比	83.8%	13.75%	2.45%		
累計滿二天願意接受 導師關懷人數(比例)		12 (12.12%)			

(一) 請心理健康假累計滿三天，院系專業輔導人員主動進行追蹤關懷者共 25 位，追蹤結果分學期描述如下：

- 第一學期(統計期間：114.05.01-114.07.31) – 10 位
 - (1) 危機程度不高、已表達關懷並充份告知資源：4 位(佔 40%)
 - (2) 多次聯繫未果、雙管道轉知相關資源：6 位(佔 60%)
- 第二學期(統計期間：114.08.01-114.11.03) – 15 位
 - (1) 持續追蹤中：7 位(佔 46.67%)
 - (2) 危機程度不高、已表達關懷並充份告知資源：3 位(佔 20%)
 - (3) 進入個別心理諮商+院系專輔持續個案管理：1 位(佔 6.67%)
 - (4) 進入個別心理諮商：1 位(佔 6.67%)
 - (5) 院系專輔人員持續個案管理：1 位(佔 6.67%)
 - (6) 多次聯繫未果、雙管道轉知相關資源：1 位(佔 6.67%)
 - (7) 其他(個案已休學)：1 位(佔 6.67%)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第五會議室

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1	學生事務處	吳政憲學務長兼 文學院院長	吳政憲
2	教務處	張玉芳教務長	張玉芳
3	總務處	蔡岡廷總務長	蔡岡廷
4	國際事務處	周濟眾國際長	周濟眾
5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陳志峰院長	陳志峰
6	理學院	黃家健院長	黃家健
7	工學院	楊明德院長	楊明德
8	生命科學院	黃介辰院長	黃介辰
9	獸醫學院	陳德勳院長	陳德勳
10	管理學院	謝叟君院長	
11	法政學院	林昱梅院長	林昱梅
12	電機資訊學院	蔡清池院長	蔡清池
13	醫學院	陳健尉院長	(請假)
14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王升陽院長	王升陽
15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林金賢院長	

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16	體育室	黃憲鐘主任	黃憲鐘
17	學生事務處	吳嘉哲副學務長	吳嘉哲
18	學生安全輔導室	林欣郁主任	林欣郁
19	文學院代表	洪鈞元老師	
2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代表	高培慈老師	高培慈
21	理學院代表	柯寶燦老師	(請假)
22	工學院代表	李庚霖老師	(請假)
23	生命科學院代表	蔡佩倩老師	蔡佩倩
24	獸醫學院代表	李洸鉅老師	李洸鉅
25	管理學院代表	黃文仙老師	(請假)
26	法政學院代表	賴煥升老師	賴煥升
27	電機資訊學院代表	劉漢文老師	(請假)
28	醫學院代表	蕭文銓老師	蕭文銓
29	學生代表	莊柏丞同學	莊柏丞
30	學生代表	田佳典同學	(請假)
31	學生代表	劉柏志同學	劉柏志
32	學生代表	祝偉倫同學	祝偉倫

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33	學生代表	廖苡程同學	
34	學生代表	吳威頤同學	吳威頤
35	學生代表	曹鈞智同學	(請假)
36	學生代表	黃立誠同學	黃立誠
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學生事務處	林秀芬秘書	林秀芬
2	生活輔導組	舒博智組長	舒博智
3	課外活動組	涂宏明組長	涂宏明
4	住宿輔導組	賴堆興組長	賴堆興
5	生涯發展中心	林哲安主任	林哲安
6	健康及諮詢中心	廖舜右主任	廖舜右
議事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學生事務處	林宛宜	林宛宜
2	學生事務處	賴炯宏	賴炯宏
3	學生事務處	洪孟郁	洪孟郁
4	學生事務處	陳秀年	陳秀年